

華嚴經淨行品講義科目

前言

一、淨行品之位置

二、淨行品與前品——問明品——之關係

三、釋淨行品之名

四、願行之要

五、本品的宗趣

六、防止問難

七、釋經文

甲、智首菩薩問

一、智首菩薩初問

87 86 86 82 81 81 80 78 77 75

南亭老和尚華嚴文集



二、智首菩薩再問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、問十具足 | 91 |
| 第二、問十慧 | 91 |
| 第三、問十力 | 93 |
| 第四、問十善巧 | 95 |
| 第五、問善修習 | 99 |
| 第六、問圓滿六度、四無量 | 100 |
| 第七、問具足十力 | 102 |
| 第八、問十王敬護 | 104 |
| 第九、問云何得為一切眾生之依等 | 106 |
| 第十、問於一切眾生中為第一等 | 107 |
| 乙、文殊師利答 | 109 |

一、標因成德

二、指事顯因

(一) 總徵

(二) 別顯

第一、有十一願，明在家時願

第二、有十五願，出家受戒時願

第三、有七願，就坐禪觀時願

第四、有六願，將行披掛時願

第五、有七願，澡漱盥洗時願

第六、有五十五願，明乞食道行時願

一、有十二願，游涉道路時願

二、有十九願，所覩事境願

158 151 151 147 144 141 127 120 115 114 114 110

南亭老和尚華嚴文集

跋

(三) 總結成益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七、有廿二願，明到城乞食時願 | 169 |
| 一、總處三願 | 185 |
| 二、入家三願 | 185 |
| 三、乞食得否八願 | 187 |
| 四、得食正食七願 | 189 |
| 五、食訖說法一願 | 194 |
| 第八、有五願，明還歸、洗浴時願 | 198 |
| 第九、有十願，明習誦、旋禮時願 | 201 |
| 第十、有三願，明寤寐、安息時願 | 199 |
| (三) 總結成益 | 206 |
| | 208 |
| | 211 |

《華嚴經·淨行品》講義

前言

佛教側重解行並進，這是研究佛學者盡人皆知的事實。但是經論龐雜，宗派亦甚繁多。姑就行而言，唯識宗有五重唯識觀；三論宗宗於般若，般若有文字、觀照、實相的三種般若；而《金剛經》的無住生心，又復通於禪宗；《中觀論》「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名為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」的一偈，又被天台宗演變為三止三觀；《圓覺經》既通於禪宗，本身又有奢摩他、三摩跋提、三摩禪那及二十五王三昧；淨土宗除持名念佛而外，又有《十六觀經》的觀想念佛、實相念佛（實相念佛又復通於禪宗）；唯有禪宗不立文字，直觀心源，賢



首宗目為頓教或寂寥無言門。華嚴宗則自有法界三觀。名目繁多，令人有莫衷一是之感。

然此皆是利根上智者之所修持。求其所以，便初機而易於受持者，莫過於《華嚴經》〈淨行品〉一百四十一願。觸事留心，隨時發願，既吻合菩薩之悲智二輪，又可以透剛發信心的初機。文殊師利菩薩說得好，他說：「善用其心。」心為一切法之本源。用於善，則善；用於惡，則惡。善用其心，等於行船掌舵——船的向左、向右，全靠了舵手在主持。所以掌舵的人要善於把握，不然的話，就有翻覆的危險。

自六十五年農曆八月二十一日開講《華嚴》以來至今年暑假，講至〈淨行品〉而停止。長夏無事，因而寫成講義，以備大眾閱覽。一得之愚，尚希讀者指教。

一、〈淨行品〉之位置

清涼國師以五周、四分，七處、九會判釋《華嚴》。〈淨行品〉屬第二差別因果周、第二修因契果生解分、第二處普光明殿，為全部《華嚴經》八十卷三十九品中第十四卷第十一品。第二會中，世尊放兩足輪光，文殊菩薩為會主，說十信法。十信菩薩雖然是成佛的初基，但未見道而沒有入位。所以在〈賢首品〉第十二上說：「深信於佛及佛法，亦信佛子所行道，及信無上大菩提，菩薩以是初發心。」又說：「信為道元功德母，長養一切諸善法，斷除疑網出愛流，開示涅槃無上道。」像這樣的偈語很多，都是為堅固十信菩薩的信心。諸如「斷除疑網」，「疑」即是不信，疑如漁網，網住了我們，不得解脫。「初發心」：初住的菩薩名發心住。這是促使十信菩薩堅固信心、

圓滿信心而進入初住的文字。所以〈淨行品〉祇是〈賢首品〉的前奏曲。

二、〈淨行品〉與前品——〈問明品〉——之關係

前品，由於文殊師利之發問，覺首等十位菩薩答覆了十種甚深。

這十種甚深是緣起、教化、業果、說法、福田、正教、正行、正助、一道、佛境，此十無一不是甚深。諸如緣起甚深的緣起，是我佛觀察宇宙萬有一有為、無為、世間法、出世間法——無一不是仗因托緣而起。因緣聚合，則生；因緣散滅，則滅。能生他者必從他生，無有能造及所造者。拿這個緣起或緣生性空的至理來破除眾生的執障，是最靈妙的方劑。宣說此理的言教，名曰「教化甚深」。其餘可以類推。這

十種甚深不啻為十信菩薩辦了一次預訓班。所以疏（《華嚴經疏》）上說：「前品明解，此品辨行。」也就是《問明品》中的要旨是理解佛法，《淨行品》是依前品的理解而真實修行。疏上又說：「前明入理觀行，今辨隨事所行。又，前行，此願。」這又加深了《問明品》的內容。因為《問明品》中不祇是側重理解，而且要依理作觀，觀也是行。現在《淨行品》中「辨隨事所行」。「隨事所行」者，隨便什麼時候、什麼地方、遇到任何的事，都應該發起自利利他的大願來，而且發願時即是實際踐履時。諸如「菩薩在家，當願眾生，知家性空，免其逼迫」。《知家性空》，即是就現前的「家」觀察其性本空而不耽著，這也是觀行。「又，前行，此願」者，謂前品明行，此品明願。這又由重複而進入單純，究竟地說：「前品具解行二義，此品具行願二義。」這是疏文，不須要我再解釋。由此可以看出前、此二品

的關係了。然疏文中說：「夫欲階妙位（十住），必資勝行，有解無行，虛費多聞。」然而這是對初意說的。

三、釋〈淨行品〉之名

據疏上說：「謂三業隨事緣歷，名為所行；巧願防非，離過成德，名為清淨。」「三業」者，身、口、意。「隨事」者，隨便遇到什麼事。「緣歷」者，緣亦事也；歷者，經過。「隨事」可以說是一件事，「緣歷」者是所有的事——範圍有寬、有狹。「名為所行」者，如沿門托鉢、參方訪道，皆是所行的事。在所歷的緣事當中，隨時提高警覺，「巧」發大「願」，而「防非」止惡，因而「離過成德，名為清淨」。成就自己三業清淨，啟發利他之隨行，所以名「清淨」。在

「成德」中發「當願眾生」之願，自己固然運用「智慧」而「離過」，亦復啟發「悲心」而利益眾生，是為悲智雙運之行，故名行，合之，則為「淨行」。尤有進者，凡夫無智，說不上願行；二乘志在超越三界、了脫生死，亦復無願無行，非真淨故。

四、願行之要

學佛的人如果知道願行的重要而實際踐履，那就「舉足、下足」「盡」與「文殊」同「心」，「見、聞、覺、知」的六根門頭「皆」是「普賢」之大「行」。

五、本品的宗趣

宗者，崇重的意思；趣者，趨向。有正確的宗旨而為學佛者所趨向，名為宗趣。本品以「隨事」「巧」發大「願」，「防」止外境的侵入，使「心不散」亂；「增長菩薩悲智大行為宗，成就普賢實德為趣」。悲者，悲愍眾生，所以菩薩不住涅槃；智者，抉擇義。雖在眾生道中，以救苦為業，而不住生死，不染塵勞。悲智雙運，是為「大行」。「普賢」在菩薩群中，以「大行」著稱。唯「行」可以稱為「實德」。實德者，不是僅以言語教人，而是以身作則，實際踐履，所以名實德。

六、防止問難

假如有人問：「經文中祇有一百餘願，幾曾談到『行』呢？」清

涼國師疏文，願文中，一、「始自出家，終於臥覺，皆事行也。」事行，就是有事實的行為。二、「知家性空，理行也。」理行，就是理論上的行為。「知家性空」何以是理行呢？父母、夫妻、兒女，這是一個事實的家。但是長江後浪推前浪，一個家經過若干年，主人翁一代一代的死去，新的又一代一代的生長出來。家還是那個家，人卻不是那些人。有智慧的人隨時知道，這個家沒有一成不變的個體，是無常的。要待到一家人都死光了，纔知道其性本空，這是一個沒有理智的人。三、「觸境不迷，善達事理，智行也。」四、「以願導智，不滯自利，大悲行也」。五、「上二不二，悲智無礙行也」。「二」中指的是凡夫，以凡夫無智，觸境成迷。「四」中指的是二乘，二乘，就是聲聞、緣覺。二乘人滯於自利，速出生死，現以大願引發他們內心的智慧，使之利益生，所以名為大悲行。悲能拔一切苦故。「五」

中指悲智相導，如車之二輪、鳥之二翼，謂之雙運或無礙。六、「對於事境，善了邪正，當願眾生，皆假觀也」。事境、邪正、眾生，皆緣生幻有，而不妨有它存在的事實，謂之假觀。七、「知身空寂，心無染著，空觀也」。幻境固然皆空，即我此身，亦復眾緣所成，空無自性，所以說是空觀。八、「見如實理，中觀也」。如實理就是諸法空性。此性也，不空、不有，所以說是中道觀。九、「所造成行，皆施眾生（布施）；不起二乘之心（持戒）；安忍強_轉^是兩境（忍辱）；唯增善品（精進）；心不異緣，妙達性空（禪定）；善巧迴轉（慧）；皆願利物（方便）；同趣菩提（願）；二乘、天魔所不能動（力）；善知藥病，決斷無差（智）；即十度齊修之行也。」所造成行者，每一願心，皆是行門。不起二乘之心，何以謂之持戒？《華嚴經》上固然有呵斥二乘之文，如《華嚴經》卷六十「於時上首諸大聲聞——舍

利弗、大目犍連、摩訶迦葉……在逝多林，皆悉不見如來神力、如來嚴好、如來境界……；亦復不見不可思議菩薩境界……；如是等事，一切聲聞、諸大弟子，皆悉不見。何以故？以本不修習見佛自在善根故……本不於生死流轉之中發菩提心故……」。又，《法華經》有不得親近小乘二藏學者之誠；尤以《梵網經》四十八輕戒中，第十五：「而菩薩以惡心、瞋心橫教二乘聲聞經律、外道邪見論等，犯輕垢罪。」；第二十四：「反學邪見、二乘、外道、俗典者，犯輕垢罪。」；第三十四：「若起二乘、外道一念心者，犯輕垢罪。」如是等文，不可悉記。心不異緣就是專注一境。妙達性空者，諸法緣生；緣生即無自性，無性故空。雖空而不礙有的存在，所以稱妙，這是禪觀的力量。善巧迴轉之善巧，就是慧。迴轉者，迴向也。十、「皆願利生」：眾生無邊誓願度；「皆成佛道」：佛道無上誓願成；「見惡必令其

斷」：煩惱無盡誓願斷；「見善必令其具」：法門無量誓願學。此「四弘誓願之行也」。

智首問二十云何之中，是依據於果，以求其因；文殊教菩薩們善用其心，可以頓獲眾果。假如有人說，〈淨行品〉中有願而無行，那是錯誤的。

七、釋經文

此分二：一、智首菩薩問，二、文殊師利答。一復分二：一、智首菩薩初問，二、智首菩薩再問。今

甲、智首菩薩問

一、智首菩薩初問

爾時智首菩薩問文殊師利菩薩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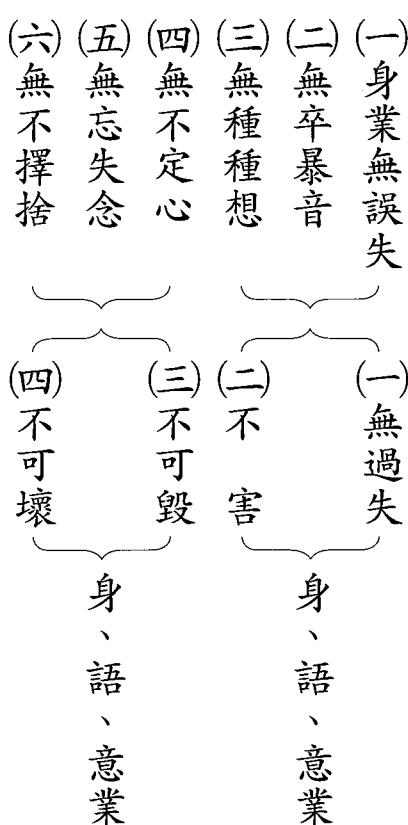
「智首」，以智為首；「文殊」亦大乘菩薩中大智之士。智首菩薩之問為「舉德徵因」。如云何得三業無失？無失就是德，云何就是徵因。所以疏上說：「歷事巧願，必智為導；事近旨遠，唯妙德故。」「歷事巧願，就是一百四十一願，皆經歷許多事相而巧發大願。事近旨遠：大願中的事相，皆切人事，而其願心，則旨意深而且遠，皆智慧之表現也。

佛子！菩薩云何得無過失身、語、意業？云何得不害身、語、意業？云何得不可毀身、語、意業？云何得不可壞身、語、意業？云何得不可轉身、語、意業？云何得不可動身、語、意業？云何得殊勝身、語

、意業？云何得清淨身、語、意業？云何得無染身、語、意業？云何得智為先導身、語、意業？

這是第一個十句，也就是十個云何。文分為三：一、一句，總顯無過。二、八句，別顯無過。三、一句，總出其因。

十種三業——永無過失等——，唯有佛陀十八不共法纔能得分分無失。列表如下：



佛十八不共法

- (七) 欲無退
(八) 念無退
(九) 精進無退
(十) 定無滅
(十一) 智慧無滅
(十二) 解脫無滅
(十三) 身業智為先導
(十四) 語業智為先導
(十五) 意業智為先導
(十六) 知過去
(十七) 知未來
(十八) 知現在
(十九) 無著無礙
(二十) 無染
- (五) 不可轉
(六) 不可動
(七) 殊勝身、語、意業
身、語、意業

表中，上即十八不共法，下即初十云何。鈔（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）中說：「初二即初三，一由三業無過害故。次二即次三，由有念、定、慧故，不可毀壞故，三皆云無。五、六即七、八、九。七即定、慧、解脫。三種無減，故稱殊勝。八、九即後三。三世無著、無礙，故云清淨、無染。十即十三、十四、十五，智為先導，隨智而轉故。」疏中說，三業永無過失，唯佛具此十八，不與凡夫、二乘共故。現在初十云何功德殊勝，所以為第二、十云何的前因。

智首菩薩的問意是，人能不隨於瞋，故得不害；不隨於慢，故不可毀；不隨於貪，故清淨、無染；不隨於癡，故智為先導，凡有所作皆與真理相應。眾生昏昏擾擾，不可終日，如之何能夠不隨於這根本煩惱，此一問也。

六個根本煩惱，是學教人很熟的名相。卻在佛果上變為十八不共；在《淨行品》上，又一變而為十個云何。此皆佛、菩薩智慧廣大，語意深遠，佛教經論之所以多。吾儕祇有讚歎之不暇，而惜自己智慧之不足。

一、智首菩薩再問，分十，今

第一、問十具足

以下有十問，十個云何，是為十段，對上算是別明。

云何得生處具足、種族具足、家具足、色具足、相具足、念具足、慧具足、行具足、無畏具足、覺悟具足？

疏鈔以唯識學上的五果解釋第二、十個云何。初一異熟果、次四

士用果、次二離繫果、次一增上果、後二等流果。

今釋第一、異熟果。《俱舍論》顯相頌云：「異熟無記法。」異熟無記法者，但是無覆無記，因為它不是從善惡感招而來。異熟有異時而熟、異地而熟、異類而熟的不同。異時者，此時造因，待些時候，或今世或後世纔能成熟，成熟即受報時也。

一、「生處具足」：疏引《瑜伽》具釋：「常生中國，有佛法處」。二、「種族具足」：「種族尊貴，非下賤等」。三、「家具足」：「生信向三寶、修善之家，非外道等家」。四、「色具足」：「形色端嚴，非醜陋等」。五、「相具足」：「具丈夫相，諸根不缺」。六、「念具足」：「正念不忘，亦宿念現前」。宿念者，能知過去也。七、「慧具足」：「慧悟高明，善解世法」。八、「行具足」：「柔和調善，離過修行」。九、「無畏具足」：「志力堅強，故無怯弱

」。十、「覺悟具足」：「性自開覺，不染世法」。九中「無畏者」，「依《智度論》，菩薩有四種無畏：一、總持無畏：於法記持，不能忘失。二、知根無畏：知根授法，不懼差失。三、決疑無畏：隨問能答，不懼不堪。四、答難無畏：有難皆通，不懼疑滯。」於四無所畏，「今併皆得，故云具足。」具足云者，完滿無缺，故云具足。然唯佛一人，方有此稱。

智首所問之文中，言「生處具足」者，即出生的地方具有佛法的氣氛。「家具足」者，佛本無家，有發菩提心之父母，即佛家也。「種族具足」也是如此，即具佛種性者居其多數，即清淨大族。「色具足、相具足」，有悲有智，即菩薩色相故。

第二、問十慧

云何得勝慧、第一慧、最上慧、最勝慧、無量慧、無數慧、不可思議慧、無與等慧、不可量慧、不可說慧？

此下有四段屬士用果。士用果者，《俱舍論》顯相頌云：「若因彼力生，是果名士用」。如果由樹生，名士用果。「慧」者，「揀擇」為義，又為「道之體」。「十」慧「中」，「一、勝世間故，二、過二乘故，三、揀權教故，四、佛果超因故。」以上四慧是揀別不是劣慧故。其餘六慧，皆自體是慧故。「五、無分量，六、無若干，七、超言念，八、無等匹，九、難比較，十、唯證相應。」一、超勝世間智慧故名勝慧。「二、過二乘」者，聲聞、緣覺，名為二乘。二乘智慧狹劣，不能利他故。「三、揀權教」者，權教對實教而言。依賢首五教，指法相、般若為權教。如《法華經》火宅喻文，諸子出火宅外，索羊、鹿、牛三車，皆不可得。羊、鹿指二乘，牛喻權教菩薩。

權教菩薩亦名事六度菩薩。事六度者，不能會事歸理，著六度相而行六度也。「四、佛果超因」者，佛果的智慧超於因人故。五、六易知。「七、超言念」者，超言語、思慮之表故。八、「無等」者，其無能與之匹敵者。九易知。十、「唯證相應」者，非語言能達，唯有親自證取，方有效驗。疏上贅語說：「欲言其有，無相無形；欲言其無，聖以之靈。欲言俱（亦有亦無）者，慧無二體；欲言雙非（非有非無），非無詮顯。」讀者於此，幸留意焉！

第三、問十力

云何得因力、欲力、方便力、緣力、所緣力、根力、觀察力、奢摩他力、毘鉢舍那力、思惟力？

力者，力用，「即具道因緣」。道，就是我們學道的道、修道的道。十力是使我們完成（具）這個道的因緣。《法華經》說：「佛種從緣起，是故說一乘。」

一、「因力者，即是種性」。種性者，成佛之種子也。此之種性，依《仁王》、《瓔珞》等經，應有四種：一、習種性——十住；二、性種性——十行；三、道種性——十迴向；四聖種性——十地。然《疏鈔》說法，微有不同。《疏鈔》說：「種性者，謂種性位」，即前所說的成佛種子。「由於習種合於性種，方名種性」。由於在佛法上已有修習，而使性種發生作用；至此，方得名為種性。又說：「性種，即自性住性，為正因性」。自性住性，即本有佛性，未受佛法熏習時之名，「即是涅槃第一義，空性也。」習種性之習，即新熏修成之性。決定它就是佛因，故稱種性。二、欲力。欲，希求也，且是於佛果菩提。

存勝大之希求，欣然起行，即五別境心所中之第一。三、方便力，造修力也。如登高山，必尋捷徑，而行起行。起行即是造修。《攝論》說有六方便：「一、慈悲願念，二、了知諸行（諸行無常）；三、欣佛妙智；四、不捨生死；五、輪迴不染（在污泥而不染）；六、熾然精進（如火之熾盛）。」有此六種方便，方能成就悲智雙運。四、緣力：修行人有時也會懈怠，得善知識的鼓勵、勸發，而恢復精進，就是緣力。五、所緣力，即觀察眾生苦而起運悲智。六、根力，即信、進、念、定、慧也。七、觀察力：於自、他、事、理、眾生是什麼病，應用什麼藥，善於揀擇之力。八、奢摩他力：奢摩他譯成國語為止，止息一切雜染妄念也。九、毘鉢舍那力：毘鉢舍那譯成國語為觀，觀察一切事境也。疏以十門解釋止觀：「一、心行稱理，攝散名止。心行，心之動態也。現在以心攝散亂而歸於寂然，所以與理相稱。

理亦心也，故名為止。二、止又易於滯寂沈空，要能以靜心觀察事理而善為處分，是名為觀。「三、由理事交徹，而必俱」。理，止也；事，觀也。止觀雙運即理事交徹。以止中有觀，觀中有止。必俱者，即止觀無礙而雙運也。「四、理事形奪而俱盡，故止觀兩亡而絕寄」。以理奪事而事不存，以事奪理而理不存，名為理事行奪；兩皆不存，名俱盡，所以「止觀兩忘而絕寄」。在法界三觀中，為真空絕相觀與理事無礙觀。五、絕理事無礙之境與泯止觀無礙之心，二而不二，故不礙心境而一味；不二而二，故不壞一味而心境。六、由即理之事，收一切法故，即止之觀亦見一切。七、由此事即是彼事故，令止觀見此心即是彼心。八、由前中六，則一多相入而非一；七，則一多相是而非異。此二不二，同一法界，止觀無二之智頓見，即入二門，同一法界，而無散動。九、由事則重重無盡，止觀亦普眼齊照。十即此

普門之智為主故，頓照普門法界時，必攝一切為伴，無盡無盡，是此《華嚴》所求止觀。十、思惟者，籌量應作不應作故。

以上八、九二力之十門解釋中，前五為法界三觀中之前二觀，後五門則事事無礙觀也。六是一多相融不同門，七是諸法相即自在門，八即合前即入，義當同時具足相應門，九即因陀羅網境界門，十即主伴圓明具德門。欲顯後後深於前前，故即入而言之。此「明示止觀，兼廣演玄言」。

玄言，這真是玄言。第六門以下，要多少字纔寫得清楚，愚意此乃十住以上之境界，在十信位中言之，似嫌太早。

第四、問十善巧

云何得蘊善巧、界善巧、處善巧、緣起善巧、欲界善巧、色界善巧、無色界善巧、過去善巧、未來善巧、現在善巧？

於法「善巧」，皆約流轉門說。善巧者，乃有三義：一、善知彼法空、無所有；二、善知不壞假名，分別法相；三、加能攝無盡。因而通達還滅之門，更善巧矣。

蘊、界、處、緣起，為流轉之體，三界為流轉之處，三世為流轉之時。緣起——諸法從緣而生——六地菩薩文中廣明。能攝無盡，有事事無礙義。

第五、問善修習

云何善習念覺分、擇法覺分、精進覺分、喜覺分、猗覺分、定覺分、

捨覺分、空、無相、願？

這是《三十七道品》中的七覺支（最後的是三三昧），或名七覺分。支、分的意義相同。疏文僅說是「修涅槃因，《十地品》廣說」。現在依第四地菩薩文中略加解釋。

念覺分者，是所依支，由繫念故，令諸善法，皆不忘失。擇法是自體覺支，覺自相故。自體覺支者：擇法本身就是覺，它能覺諸法之自相故。精進是出離支，由此勢力能到所到故。也就是勇猛精進，能到涅槃彼岸故。喜是利益支，由心勇悅，身調適故。猗、定、捨三，是不染污支。猗又名輕安。由此不染污故，謂由安故，能除粗重。定者，依此不染污故，謂依止定，得轉依故。捨者，體是不染污故。謂行捨平等，永除貪憂，不染污位，為其自性。七覺支與三無漏學：念通定、慧；次三是慧；後三是定攝。七覺支與百法：念、定、擇法，

南亭老和尚華嚴文集

即別境五中念、定、慧三，擇即慧故。精進、猗、捨，即善十一中三法所攝。精進即勤，猗即輕安，捨即行捨。喜即受蘊，受即遍行五。七覺支中以擇法為覺體，餘六皆分，順成覺義。

三三昧依第六地經文說，知無我、無人、無壽命（人我空）、自性空（法我空）。（以上體空）、無作者、無受者（二我作用空），即得空解脫門現前（智與境冥）。觀諸有支（十二因緣），皆自性滅（不取空相），畢竟解脫（空亦復空），無有少法相生（能所俱寂），即時得無相解脫門。如是入空、無相已，無有願求，唯除大悲為首，教化眾生（勝過二乘），即時得無願解脫門。

第六、問圓滿六度、四無量

云何得圓滿檀波羅蜜、尸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禪那波羅蜜、般若波羅蜜，及以圓滿慈、悲、喜、捨？

疏曰：「第六、滿菩薩行。此下二種明離繫果：初、六度、四等，修即士用，滿即離繫，治諸蔽故。」

滿菩薩行者，六度、四無量皆菩薩行，修行成滿——也就是百分之百。正修行時即士用果，士用果如前已解。滿即離繫者：修行成滿後，即離繫果，以六度治六蔽故。云何得圓滿者：圓具滿足此六度及四等之行門也。六度之一曰檀，具足稱檀那，華語名布施。布施有三，曰財、曰法、曰無畏。二曰尸，具足應為尸羅，尸羅華言曰戒。三曰羼提，華言曰忍辱。四曰毘梨耶，華言曰精進。五曰禪，具足應云禪那，華言曰靜慮。六曰般若，華言曰智慧。皆稱波羅蜜者，波羅蜜，華言曰彼岸到，順此方文字，應曰到彼岸，即滿足了此六種波羅蜜門。

，可以由生死此岸而誕登涅槃彼岸也。六度治六蔽者：布施治貪，持戒治毀犯，忍辱治瞋恨，精進治懈怠，禪那治散亂，智慧治愚癡。四等者，四無量心也，等有公平義。無量，則不限時空與所度眾生也。

第七、問具足十力

云何得處非處智力、過未現在業報智力、根勝劣智力、種種界智力、種種解智力、一切至處道智力、禪解脫三昧染淨智力、宿住念智力、無障礙天眼智力、斷諸習智力？

此是如來十力智的境界。力者，力用，智慧之力用，故曰十力。

「云何得」者，如之何方可獲得此十力。

一、「處非處智力」者：「處」者，道理之義。如事物之表、裏

、精、粗，也即是自相、共相也。二、知三世「業報智力」者：如是因，如是果。所謂：「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；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。」「業」者，業因；「報」者，報果。三、「根勝劣智力」者：知眾生根機智愚之力。四、「種種界智力」者：於眾生種種不同之境界，普能了知。五、「種種解智力」者：知多眾生之各別知解，猶老師知學生之程度也。六、知「一切」眾生「至處道智力」者：如修五戒、十善之行，可至人間、天上；修八正道之無漏法，可至涅槃。七、知諸「禪」「解脫」「三昧」「智力」者：諸「禪」：世間禪、出世間禪、出世間上乘禪。「解脫」：淺言之，八解脫；深言之，則第一卷經諸菩薩及各部神眾及《入法界品》中諸善知識，各個皆有一解脫門也。「三昧」者，空、無相、無願之三三昧。廣言之，則有無量百千三昧。三昧有多解釋，姑以息慮凝心為義，實與禪定無多大差別。

也。八、知「宿住念智力」者：即宿命通而加無漏涅槃之智力。九、知「無障礙天眼智力」者：以天眼通見眾生生死及善惡業緣之智力而無障礙。十、知永「斷」「習」「氣」「智力」者：煩惱、所知二障，皆有正使與習氣之分，如酒瓶有酒，酒就在正使；酒倒光了，還有酒味，酒味就是習氣。自他有無習氣，皆能悉知。

第八、問十王敬護

云何常得天王、龍王、夜叉王、乾闥婆王、阿修羅王、迦樓羅王、緊那羅王、摩睺羅伽王、人王、梵王之所守護，恭敬供養？

此五果中之增上果。增上者，增長之義。由自己具備德學，又得天龍八部以及人王之大力所擁護，則佛法更興盛也。

前八為護法八部。「夜叉」華言名疾捷鬼，有空行、地行之別。

「乾闥婆」云尋香神，帝釋天之樂神也。「阿修羅」云無德或非天。先世以瞋心而行施，故得近於天之果報，性好鬭爭，有天之福而無天之德也。「迦樓羅」云金翅鳥。「緊那羅」云大蟒神或腹行神。「摩睺羅伽」云人非人，似人而有一角。「梵王」色界梵天之天王。

第九、問云何得為一切眾生之依等

云何得與一切眾生為依、為救、為歸、為趣、為炬、為明、為照、為導、為勝導、為普導？

第十、問於一切眾生中為第一等

云何於一切眾生中為第一、為大、為勝、為最勝、為妙、為極妙、為上、為無上、為無等、為無等等？

第九、第十之二段明等流果。等流者，平等而流。此二云何，乃從悲智之心流出。疏文又說：「由本願力，為依、救等；由本行力為第一等」。

九中「為依、為救」者，眾生流浪於生死苦海，我當救之以為依處。「為歸」者，令眾生離諸怖畏故。「為趣」者，令眾生至一切智故。「為炬、為明、為照」者，破一切無明故，令得智光滅癡暗故，令住究竟清淨故。「為導、為勝導、為普導」者，引眾生令人真實法故，與眾生無礙大智慧故。「勝」表優勝，「普」表普遍。十迴向初有此文，大同小異。

十中就佛果，略釋其相，如來功德大「海」成「滿」，更無所少

，故稱第一。此句為總。「大」者，體包法界。「勝」者，自利圓滿。「最勝」者，利他究竟故。「妙」者，煩惱障盡故。「極妙」者，所知障盡故。「上」者，望下無及故。「無上」者，望上更無故。「無等」者，望下無儔故。儔者，類也。「無等等」者，望同類之修行者是無能等故。

以上二十個云何，不啻為十信菩薩開了一分課程進度表。學佛是百劫千生的事，我們不要以為苦。譬如我們做人，要見賢思齊，也是一生一世的事。所以，我們要精進、勇猛，切勿懈怠而自毀前程。智首菩薩的問題，至此已竟。

乙、文殊師利答

爾時文殊師利菩薩告智首菩薩言：「善哉！佛子！汝今為欲多所饒益，多所安隱，哀愍世間，利樂天人，問如是義。」

此下，文殊師利酬答智首之間。於中分二：一、標因成德，酬其舉德；二、指事顯因，酬其徵因。上來經文即一、標因成德。標因之因即「善用其心」句，成德之德即第二、十個云何。

一、標因成德

此文殊師利菩薩歎美智首菩薩提出來的問題，其利益之廣大、深遠，非可言喻。「善哉」，讚美之辭。「饒益、安隱」，皆利益之相也。「哀愍世間」，所以說其廣大；「利樂天人」，所以說其深遠。佛子！若諸菩薩善用其心，則獲一切勝妙功德，於諸佛法心無所礙，

住去、來、今諸佛之道，隨眾生住，恆不捨離，如諸法相悉能通達，斷一切惡，具足眾善，當如普賢色相第一。一切行願皆得具足，於一切法無不自在，而為眾生第二導師。

「善用其心」句，微妙至極。禪宗亦以「心不附物」為指示學人的入處。《疏鈔》曰：「心者，神明之奧，心正，則萬德攸歸。」「善用」者，即後面之一百四十一願，「觸境入玄」。「觸境」之「境」，事也；「入玄」之「玄」，理也。也就是於一切事，皆能會歸於心，心亦理也。如「菩薩在家」，「家」，事也；「知家性空」，「性空」，理也。會事入理，為修行之要。

文殊菩薩的意思是說：「佛子！若諸菩薩善用其心」者，「則獲一切勝妙功德」。菩薩在日用平常之間「善用其心」就可以「獲」得「一切勝妙功德」。「勝謂獨尊，妙謂離相。又，德無不備曰勝，障



無不盡名妙。」一百一十門功德，皆在其中。然「勝妙功德」是總，總酬第一個十句中十種三業也。

「於諸佛法」下九句是別。「句雖有九，義亦有十，如次酬上十段之德」（第二、十個云何）。一、「於諸佛法心無所礙」者，即初、第一、堪傳法器德。第二、十個云何中第一個云何，以其具足念、慧、覺悟故。二、「住去、來、今諸佛之道」，即第二、云何成就眾慧德，三世諸佛唯以佛慧為所乘故。三、「隨眾生住，恆不捨離」，即第三、云何具道因緣，成就種性，欲樂方便，常以眾生為所緣故。四、「如諸法相，悉能通達」，即第四、云何得十善巧，義無惑也。五、「斷一切惡」，即第五云何，七覺、三空，揀擇棄惡，無越此故。六、「具足眾善」，即第六云何，得六度、四等（四無量）。七、「當如普賢色相第一」，即第八云何，由此故得十王敬護。八、「一

切行願皆得具足」，即第七云何，成就十力，得佛果位，方具足故。
九、「於一切法無不自在」，即第九云何，與一切眾生為依、為救、
為炬、為明等。十、「而為眾生第二導師」，即第十云何，於一切眾
生，為第一、為大等。今纔發心，道亞至尊，故為第二導師。然晉譯
本云，「而為眾生第一導師。」故知第一、第二，譯者意也。以第十
云何未為無等等，乃以第一為得當也。

余以為《疏鈔》將「佛子！若諸菩薩善用其心」下之十句配合上
文智首菩薩所問二十云何所得功德，也就是將第一個「云何得無過失
身、語、意業」，乃至第十「云何得智為先導身、語、意業」，將這
十件事做好，「則獲」得「一切勝妙功德」；再將「善用其心」下之
第二句以下之九句配合第二、十個云何——如「於諸佛法心無所礙」者
，即得第一堪傳法器德，甚無謂也——，則第一、減少了智首菩薩二十

云何問題之重量，第二、也分化了下文一百四十一種行願之功德。智首菩薩深為重視二十云何，文殊菩薩似乎很輕鬆地以「善用其心」一語了之。其實，「善用其心」一語為答文之總綱。「則獲一切勝妙功德」：「一切勝妙功德」又為以下九句之總，九句又為一百四十一願之總，一百四十一願又為二十云何之答辭，前後鉤鎖，益見意趣之深遠。

一、指事顯因

(一) 總徵

佛子！云何用心能獲一切勝妙功德？

此二、指事顯因，分三：一、總徵，二、別顯，三、總結成益。指事，如菩薩在家，指事也。當願眾生下三句，即顯因也。經文中的「云何用心」一句，即上文「善用其心」句。此文即也一、總徵也。也就是如何善用其心，而能獲得一切勝妙功德呢？

(二) 別顯

A、總明大意

菩薩大願，深廣如海，在《十迴向品》中詳為宣說，不止一百四十一願，此僅示於體式而已。惑障雖有輕重，然皆憑此為淨。所有勝行，由此能行。

B、通顯文旨

然此諸願，句雖有四，事但有三，義開為六。言三事者，謂初句為眾所依事，依此事而發願也；次句願所為境，即「當願眾生」句中之「眾生」，以眾生為發願之對象；後二句是願境成益，就是願對象的眾生成就利益，如「知家性空，免其逼迫」。再開為六者，即願所依中有二種人：一者是發願者自己，二是他人或其他的事物等；次句願所為境亦有二種，即能發願者及所願眾生；三句願境成益亦有二種，一者自益——由此諸願成前諸德故，即第二「十個云何」；二者益他——由此發願，願眾生故。

每偈之中的後二句，或前句是因，後句是果，如云：「所行無逆（因），成一切等（果）」。或二俱是因，如云：「巧事師長，習行

善法」等。或二句俱是佛果，如云：「永離煩惱，究竟寂滅」；此二者，皆為佛果所有故。或二句俱通因果，如云：「以法自娛，了伎非實」等。以法自利或者利他為娛。「娛」者，自在運用，不用心故。

「伎」，即技藝，等於現在的娛樂場所。偶爾遇到，眼見、耳聞；心不附物，以其矯揉造作，非實在故。或三、四二句，共成一句，如云：「演說種種，無乖諍法」。或後二句中，初句所入法，如云：「知家性空」，後句所成益，如云：「免其逼迫」，「知家」、「性空」者，即空之理性已與行者之心吻合故，名所入法。既知家性本空，則不即不離，善於處理而不受其逼迫。

C、別開義類

一百四十一願中，一〇二願，如願於他，「得堅固身、心無所屈」，則自必成第一「十個云何」中之三業離過成德之德，即「云何得無過失身、語、意業」以及「不害」、「不可毀」、「不可壞」等「身、語、意業」。一百一十一願中「具足成滿，一切善法」，則自成就「堪傳法器」。二十一願中「深入經藏、智慧如海」，則自必成於「眾慧」。二十六願中「具諸方便，得最勝法」，則自必成就「具道因緣」。七十願中「語業滿足，巧能演說」，則自必成就「十善巧德」。七十四願中「得善意欲，洗除惑垢」，則自必成就「七覺三空」。一二二願中「所作皆辦，具諸佛法」，則必成滿「菩薩行德」。第十願中「捨眾聚法，成一切智」，則自必成就「如來十種智力」。一三一願「皆如普賢，端正嚴好」，則自必成就「十王敬護」。二十二願中「統理大眾，一切無礙」，則自成「饒益、為依、為救」等德。

三十九願中「入第一位，得不動法」，則自成就「超勝第一德」。以十一願配上二十個云何，總別一百一十一種德，文顯可知。前後通別交絡，構成一切願成一切德，一切德成一切願。願固一多相即，成德亦一多鎔融。

D、正釋經文

正釋經文，長分為十：一、有十一願，明在家時願；二、有十五願，出家受戒時願；三、有七願，就坐禪觀時願；四、有六願，明將行披掛時願；五、有七願，澡、漱、盥、洗時願；六、有五十五願，明乞食、道行時願；七、有二十二願，明到城乞食時願；八、有五願，明還歸、洗浴時願；九、有十願，明習誦、旋禮時願；十、有三願。

，明寤寐、安息時願。

第一、有十一願，明在家時願。

佛子！菩薩在家，當願眾生，知家性空，免其逼迫。第一願。

「家」為父母、夫妻、兒女團集之所。「在家」：尚未出家以前是世俗人，名曰「在家」。家是一個枷鎖，多少男女貪愛繫縛於家，不得解脫。這就要歸依三寶，信奉佛陀，受尊師教誨，用觀察的功夫，因觀察而「知家性空」。家，本是眷屬的集合，幾年、幾十年的同居，世間上沒有不散的筵席，更沒有一成不變的個體。但佛教也不是教你拋家出走，祇是教你「知家性空」，在性靈上不受家庭變故的「逼迫」。自己知道，同時也願他人知道，所以有「當願眾生，知家性

空，免其逼迫」的一願。

孝事父母，當願眾生，善事於佛，護養一切。第二願。

父、母是我身之所由生也。《詩經》上說：「哀哀父母，生我劬勞。」又曰：「父兮生我，母兮鞠我。……育養之德，昊天罔極。」所以中國的文化，以人倫為第一。先王以孝治天下，不是沒有道理的。《梵網經》上說：「一切男子是我父，一切女人是我母，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」。所以我們對於父母要孝、要事，並且願一切眾生和我一樣，對父母要「善事於佛，護養一切」。護是保護，養是供養。——善事於佛」之「於」，易為「如」字，就更明白了。

妻子集會，當願眾生，怨親平等，永離貪著。第三願。

由父母說到妻、子。「妻」是妻室，「子」是子女。大學上說：「宜爾室家，樂爾妻帑」。男以女為室，女以男為家，這是人倫之始

。所以夫妻、子女的集會，是家庭的樂事。但是一個人的環境關係極為複雜，夫妻、子女是親，彼此之愛有如膠漆。然而複雜的環境中，或因某些關係，結了有怨讐^讐。見了親人，就愛；見了仇人，就恨。愛恨交織，使人妄生煩惱。學佛的人不應如此。我們要「怨親平等」，庶幾心平氣和，保養天真。還有，我們於父母、夫妻、子女之間，「永離貪著」。我們於家屬，只是盡到義務而已，一經貪著，則徘徊悲戚，煩惱就大了。

若得五欲，當願眾生，拔除欲箭，究竟安隱。第四願。

財、色、名、食、睡，是為「五欲」，同為人類之所愛好。我們獲得稱心如意的五欲，不要貪著。同時「當願眾生」，願眾生中如我一樣而獲得五欲者，要起厭離心。五欲汙染，當視之如被敵人射在身上的利「箭」，痛徹心肺。我們要設法「拔除」，身心纔得「安隱」。

。拔除的方法就是遠離。目前我們這個社會，為了財、色、名、食的問題，起了無限紛擾，是眾所週知的事實。

伎樂聚會，當願眾生，以法自娛，了伎非實。第五願。

「伎」，讀技，也與妓通。伎能、技巧，與技藝相似。「樂」是音樂。玩其語意，大概與現在的娛樂場所跳舞差不多，跳舞也必有音樂。「聚會」是多數人在一起玩樂。假如我有機會參與這些聚會，同時就「當願眾生」，我們要了知到這些伎樂只是一時因緣聚會，不久就會消散。我們應該一有閒空就「以法自娛」，也就是在佛前上枝香，坐在佛堂內，拿一串數珠來念阿彌陀佛，或者看一卷經，使心甯靜，而不貪著五欲塵勞。

若在宮室，當願眾生，入於聖地，永除穢欲。第六願。

「宮」者，帝王所居。「室」者，一般人之住宅。有宮室可居，

即有妻室、兒女之累。尤以男女同居，欲事穢汙，至為不潔。當我有宮室可居時，我「當願眾生」——也就是願一切的人，皆與我志同道合，而發心「入於聖地」。「聖地」者，諸佛、菩薩所生處也。假如能與諸佛、菩薩同生一處，則得「永除穢欲」。「穢欲」者，男女欲事也。

著瓔珞時，當願眾生，捨諸偽飾，到真實處。第七願。

「瓔珞」多半為女人的裝飾品。據疏文說：「在頸曰瓔，在身曰珞。珞以持衣，瓔以繫冠。」今人則不如此也。我們如經濟寬裕時，也應有耳環、手鐲、項鍊、襟飾，或金銀，或珠寶，但是這都是「偽飾」。「偽飾」者，並不是金銀、珠寶是假的，我們病了、老了、死了，這些飾品於我們毫無用處，不如趁精神健旺的時候，念佛、看經、習靜，作性靈的修養。這些功夫是無形的收穫，一得永得。所以說

「到真實處。」

上昇樓閣，當願眾生，昇正法樓，徹見一切。第八願。

二層以上的房屋名曰「樓」，四方或六角而有飛簷翻角者，謂之「閣」。「昇」，由下而上曰「昇」。假如我們有機會而「上昇樓閣」時，我們應該「當願眾生」，連我們在內大家「昇正法樓，徹見一切」。「正法」，佛所說法名為「正法」。其他宗教，不是世法，即是邪法。因此喻正法如高樓。昇高樓可以見到大自然的山、川、河流，聞正法可徹底明白宇宙萬有的真理，所以叫「徹見一切」。

若有所施，當願眾生，一切能捨，心無愛著。第九願。

「若有所施」的「施」是布施。布施的對象，救孤恤貧，或病苦的救濟，或修橋鋪路，這都是有錢的人應該做的善舉。當我們做這些善舉時，我要發願，「願」一切「眾生」都和我一樣，能量財力而行

其布施。行布施時，即使身、肉、手、足，要「一切能捨」。因為眾生根本的毛病就是我、我所有的我、法二執，布施能破貪、瞋、癡，斷我、法二執故。「心無愛著」者，我們對於事物、人情，因愛而生著。所謂如渴思飲水，如蜂戀好蜜，念念不能忘情。眾生病根在此，所以在心理上要坦然而物、我兩忘。

眾會聚集，當願眾生，捨眾聚法，成一切智。第十願。

「眾會聚集」的「眾會」是聚集多人而開個什麼會議。眾說紛紜，吵吵鬧鬧，俄而曲終人散，一片寂然。我有了此一感覺，我應該發願，「願」一切「眾生」，皆應當「捨眾聚法，成一切智」。「眾聚法」者，眾緣和合而生之法。聚散無常，所以應該捨去。還有國家、社會、家庭、自身，皆眾聚法也。我們不能離群而獨居，唯有盡能盡的義務，不生耽著。「成一切智」：「一切智」者，佛智也，也就是

教我們成佛。唯有成佛，一得永得。

若在厄難，當願眾生，隨意自在，所行無礙。十一願。

「厄難」，範圍甚廣，諸如王難、盜賊難、水火難、毒蛇猛獸難、山行迷路難。如果我們不幸，遇到以上的諸難之一，將有喪身失命之虞。雖然如此，我們別忘記一切眾生。我們「願」一切「眾生」，能「隨」你們自己的「意」願，「自」自「在」在，所行之處，一切均無障礙。但這不是憑你嘴說、心想的，要大家發菩提心、行菩薩道，纔能如願。

第二、出家受戒時，有十五願。

捨居家時，當願眾生，出家無礙，心得解脫。十二願。

「居家」，就是在家人。因受佛法的薰陶，而有脫離塵俗的思想。那麼，他就應該作出家的準備。因緣成熟的時候，削髮披緇，投入寺廟而依僧安住了。一人出家，一人得到解脫，多人出家，豈不多人得到解脫。所以我「當願眾生」，和我一樣，也來出家。然而出家有什麼好處呢？「出家無礙，心得解脫」。礙，就是障礙。在家人如果家庭環境好，那麼，穿的、吃的、交際應酬、家事、國事，一輩子理不了；家庭環境不好呢，所見到的是妻子啼飢、兒女嚎寒，你得作牛作馬，為妻子謀衣謀食，這不就是障礙嗎？出了家，不娶妻生子，那就沒有這些障礙了。沒有了這些障礙，我的心理上也就得到解脫而專心一志為佛法了。

入僧伽藍，當願眾生，演說種種，無乖諍法。十三願。

十三、十四、十五之三願為出家之方便。「僧伽藍」是梵語，譯

云眾園。僧伽，本來譯為和合眾，此處去了和合二字，就稱為眾。花園、菜園、果園、樹園，皆可稱園，園者，範圍的意思。住僧眾的地方名為眾園，等於中國的寺、廟、庵、堂。僧眾住的地方，清靜無染，唯有修學佛法，解脫自在。我既得到一個安身立命的好去處，我發心「當願眾生」，大家都能夠「演說種種無乖諍法」。「無乖諍法」，就是六種和合，也就是同住的規約。六和合是身和同住、口和無諍、意和同悅、戒和同遵、見和同解、利和同均。有此六條規約，大家同住，事理一味，就不會有競爭的事發生。乖者，乖違。

詣大小師，當願眾生，巧事師長，習行善法。十四願。

我們既住在僧園裏，理應修學。然而傳道、授業、解惑的師父是誰呢？是大小師，所以說「詣大小師」。「詣大小師」，就是去大小師的住處。佛在世時，佛是大師，和尚是小師。佛滅度後，說戒和尚

、羯摩、教授是大師，七尊證是小師。「詣大小師」者，請益受教也。「巧事師長，習行善法」：師長，就是大小師。我們既然親近受業，就要循規蹈矩，是謂巧事。「習行善法」，籠統的說就是戒、定、慧三無漏學。

求請出家，當願眾生，得不退法，心無障礙。十五願。

前兩偈似乎還在準備階段，這一偈纔算正式出家。「求請出家」：當你選擇了你所敬仰的師父而要求其度你出家時，這在佛世及佛滅後的若干世紀中，要在僧團中作一白三羯摩的法事。得到眾僧的允許，你纔能跟你的和尚出家。當我出家時，同時要發願，願度一切眾生，皆發心出家。出家而後，可以獲「得不退法」而使「心無障礙」。

「不退」者，不中途退悔。按：不退有三：一、位，二、行，三、念。天臺宗還有四教的不同。凡事「靡不有初，鮮克有終」。有始，有

終，纔能有所成就。然而在律部中允許三次出家，三次還俗，這是眾生的業障。出家要精勤自勵，始能「心無障礙」。

脫去俗服，當願眾生，勤修善根，捨諸罪軛。十六願。

「俗服」：世俗所穿的服裝，形式雖然隨各國的風俗，大致是統一的。但是在顏色上，尤其是女人，未免紅紅綠綠、鮮豔奪目，在佛教徒是不合法的。當我們「脫去俗服」時，我要「當願眾生」和我一樣，我們應該「勤修善根，捨諸罪軛」。「善根」：最少禮佛一拜、念佛一聲，都是善根。「捨諸罪軛」：軛音厄，架在牛、馬頸上半三角形的橫木。過去時用馬駕車、用牛耕田。這個橫木架在牛、馬頸項上，你得要拼命地拖和拉。善、惡是我們行為上極端不同的兩面。行善，則上昇；行惡，則下墮。善惡因果昭然若揭，聽不得你自由。所以我們要捨去惡法而勤修善業。

剃除鬚髮，當願眾生，永離煩惱，究竟寂滅。十七願。

「剃除鬚髮」是佛教的制度，也是初出家時必須履行的第一道義務。在家人講究儀容，所謂「美鬚眉」。出家人也講究相貌莊嚴。釋迦牟尼佛不是有三十二相嗎？諸如眉如秋月、兩耳垂肩，這是多生多劫修因的結果，不是人工修飾。鬚髮長了、多了，藏垢納污；修飾、洗沐，花費時間，妨礙道業，所以要剃除清淨。在剃除時，我要發願，願一切眾生「永離煩惱，究竟寂滅」。鬚髮糾纏不清，所以將它代表了煩惱，其實祇是煩惱的一部份。俗語說「三千煩惱絲」，也許受了佛教的影響。去除了煩惱，可以得究竟寂滅。究竟寂滅，就是涅槃、菩提。

著袈裟衣，當願眾生，心無所染，具大仙道。十八願。

「袈裟」者，不正色衣也。紅、綠、青、紫、黑等，是為正色。

吾人既捨去榮華、富貴、妻室、兒女等天倫之樂，出家為道。第一、不於人身生起愛心，我就亦不喜人於我而生起愛心，第二、為富貴驕侈者作一榜樣。所以原始佛教的制度，比丘、比丘尼祇許三衣——安陀會、鬱多羅僧、僧伽黎，譯成五衣、七衣、大衣。五衣又名作務衣，和我們內衣一樣，朝夕不離身，是管理事務用的。七衣又名作法衣，聽經或出外乞食用的。僧伽黎是大衣，相當於大禮服。其製法是：五衣五條，每條一長一短；七衣七條，兩長一短；大衣又名袒衣，九至二十五條，三長一短。每條相間隔如水田相，所以又名福田衣，良以僧寶為眾生之福田故。至於質料，說起來有點可憐相了，都是檢人家垃圾堆上的破布，或齋主家的襯。襯也是一塊不同顏色的布。檢回來洗淨、聯綴而成，所以又名壞色衣。我們可以想見，那顏色多麼難看。有時也有施主布施某一比丘一件新衣，但制度上祇許三衣一鉢。多



了，就轉施他人，不許有多餘的財物，生貪心，多煩惱。袈裟亦名染色，表心染於法。要無所染，方名染也。然二乘之染，亦非真染，必心染大乘、為於正法、除其結使，方為「心無所染」。因此我們著袈裟時，一定要願一切眾生，皆和我一同如此而得「大仙」之「道」。「大仙道」者，佛道也。

疏文說：「二乘之染，亦非真染，必心染大乘」，方能「具大仙道」。南本的《涅槃經》〈哀歎品〉中，佛訶斥三修比丘說：「汝諸比丘，勿以下心而生知足！汝等今者雖得出家，於此大乘不生貪慕。汝諸比丘身雖得服袈裟染衣，其心猶未得染大乘清淨之法……。」蓋聲聞乘為學菩薩道而成佛之過渡法也。

正出家時，當願眾生，同佛出家，救護一切。十九願。

剃髮、染衣，都準備了。其次就是「正出家時」。真正履行出家

的義務，同時也願一切「眾生」與佛一樣地犧牲國王尊榮、嬌妻、愛子而出家修行。為什麼要如此呢？為的是「救護一切」。「一切」是指眾生而言。一切眾生愚昧無知，造善、造惡，不得解脫。所以我們要救他、護他。如何救護呢？第一是說法，使聽者明白曉了宇宙、人生的真相。救孤恤貧、慈幼養老，皆方法也。

自歸於佛，當願眾生，紹隆佛種，發無上意。二十願。

自歸於法，當願眾生，深入經藏，智慧如海。二一願。

自歸於僧，當願眾生，統理大眾，一切無礙。二二願。

「自歸」於佛、法、僧的「自」，是歸依者身心的全體。我以整體的身心歸投、依靠於佛、法、僧三寶，依三寶的教誡而修學佛法。

同時，我要發願，願一切「眾生」與我一同負起「紹隆佛種，發無上意」的責任來。「佛種」，成佛之種子也。瓜、豆皆有種子，學佛亦

然。法相宗有五性眾生之說：一、不定性，半成佛，半不成佛；二、聲聞性；三、緣覺性；四、闡提性，皆不成佛；五、菩薩性，悉皆成佛。然而這是勉勵的性質。依性宗來說，一切眾生莫不有心。凡有心者，皆當作佛。這纔是合情合理的說法。所以我們歸依佛已，就要為眾生種佛種子。禮佛一拜、念佛一聲，都是種善根而引起自性中本具佛性，這就是紹隆佛種。不但此也，我們還要使它興隆起來，那就是普及佛教的工作了。

歸依法已，要「深入經藏」。前面的佛寶是大覺世尊。法寶則指定是經。經是佛說，也包含了律、論在內。法者，法則。宇宙萬有緣起的正理以及如何修行、修行什麼，這都包含在三藏之內。我們如果博覽全藏，那就可能「智慧如海」，因為三藏都是佛陀智慧的結晶。藏者，含藏的意思。

僧寶的僧，應當是僧伽，譯云和合。和合有六，前面已經講過。

「歸於僧」已，我們應當發願，願一切「眾生」，皆能「統理大眾，一切無礙」。一個僧團，人數不拘多少，皆恭推一位年高德劭、戒齡最久的長老，而為羯摩——說戒的首領。這位首領就是「統理大眾」者。統理大眾而要「一切無礙」者：大眾同居，和合無礙；明辨事理，事理無礙；通曉經律，教化無礙。

中國的佛教，自馬祖建叢林、百丈制清規而來，有了叢林制度。

住持僧領導大眾，有高、低級的職事，挑水、搬柴、燒飯、燒菜的是苦行僧，又名行單。馬祖、百丈那些大禪師們（北宋張方平譽為聖人）孜孜矻矻領眾梵修，堪稱統理大眾。後來演變到掛鐘板，容納行腳僧掛單，皆可稱叢林。起初當然多多少少都有幾人或幾十人同住，後來剩了三、五人，而住持照樣稱方丈（不知起於何時），稱和尚。時

丁未世，不成體統的人，夤緣有法，照樣住方丈。然而到民國以來，江蘇省的金、焦二山、高旻寺，浙江省的天童、育王二寺，規模還是可觀的。那些不像樣的叢林，祇是偏僻地區纔有此怪像。

受學戒時，當願眾生，善學於戒，不作眾惡。二三願。

「受學戒時」是出家以後的事。受戒、學戒，必依三歸。歸依必定要佛、法、僧三者，揀別外道邪師、邪教及邪眾故。如基督、天主、回教之一神教。出家以前，可以受五戒、八戒，也有不受的。出家以後，先受沙彌、沙彌尼十戒。「受」者是領納於心的戒體。但受戒者的程度參差不齊，於受戒而後，必須接受戒師的教誨。然而我既接受戒法，我「當」發「願」，願一切「眾生」，皆「善學於戒，不作眾惡」。上句即作持，下句即止持。持者，持而不失。於善法我們應當拿起來做，於惡事就得全盤放下。偶一停頓，即為犯戒。清初，金

陵大寶華山讀體律師有「止作二持」的一部書，我曾讀過。

受闍黎教，當願眾生，具足威儀，所行真實。二四願。

「受闍黎教」：羯摩、教授、依止、授經，皆是阿闍黎。闍黎者，譯言軌範師。接受闍黎的教誨，同時我要「當願眾生，具足威儀，所行真實」。「威」指行止端莊，「儀」指動作有序。儒家有禮儀三百，威儀三千。佛家更有三千威儀，八萬細行。這些都包括在戒條之內。「所行真實」者，所有行動皆要真實，「真實」，可以拿儒家「誠」字來解釋。古人所謂「有威可畏，有儀可敬」者此也。

受和尚教，當願眾生，入無生智，到無依處。二五願。

「和尚」：主持傳戒者，或一寺之主，或披剃師，皆謂之和尚，其位甚尊。和尚譯言力身。謂有三乘道力、五分法身。或梵文鄖波陀耶，此云親教師，依之可以受戒。「入無生智」：諸法從緣而生，從



緣而滅，本自不生，今亦不滅，此無生理也。今證此理，謂之無生智。 「到無依處」者：諸法既從緣而生，則無實體性；無實體性，名為無依處，亦所證理也。

受具足戒，當願眾生，具諸方便，得最勝法。二六願。

「受具足戒」。在沙彌尼十八歲時，要以二年時間，學習式叉摩那尼（學法女）戒。此戒有六法：染心相觸、盜人四錢、斷畜生命、小妄語、非時食、飲酒。沙彌、沙彌尼滿了二十歲，得父母允許，可以進受二百五十戒與三百五十戒，再進而受十重四十八輕之梵網菩薩戒。梵網戒為具足戒，前此者，皆為方便。當我受戒時，我「願」一切「眾生」，皆能如我「具諸方便，得最勝法」。「方便」者，比丘、比丘尼戒以前，皆為方便。菩薩戒是最勝法，以超越二乘，上階佛果也。

第三、就坐禪觀時，有七願。

若入堂宇，當願眾生，昇無上堂，安住不動。二七願。

「若入堂宇」：堂宇，禪室也。禪室有時名般若堂、大徹堂。我進入這一間屋宇來修學禪觀，我「願」意一切「眾生」，同時皆「昇無上堂，安住不動」。無上堂，則心法之譬喻也。明心見性，是為無上堂。昇無上堂已，則八風吹不動矣。

若敷牀座，當願眾生，開敷善法，見真實相。二八願。

「牀」為臥具，「座」為坐具。「敷」者，敷展，也就是鋪設平正。以此而「當願眾生開」展「敷」揚一切「善法」，俾得「見真實相」。「真實相」者，亦真如之心體也，禪宗則謂之開悟。

正身端坐，當願眾生，坐菩提座，心無所著。二九願。

「正身端坐」時，「願」與一切「眾生，坐菩提座」者，開大智慧也。智慧之士知一切法如夢、如幻，故於諸法「無所」執「著」。結跏趺坐，當願眾生，善根堅固，得不動地。三十願。

「跏趺」，有全跏，為兩足加於兩脰者；有半跏，為左右一足加於一方脰上者。此坐禪之姿勢也。因坐禪而「當願眾生，善根堅固，得不動地」者：坐禪是用心地工夫的，我們能在心地上摸著邊緣，就可以了知有為諸法如幻、如化，於山崩海嘯、狼突豕奔，皆可以無動於衷。僧肇法師《肇論》上說：「旋嵐偃嶽而常靜，江河競注而不流。」這就是「善根堅固，得不動地」。不動地非定指第八地也。以上二願為修定的方便。

修行於定，當願眾生，以定伏心，究竟無餘。三一願。
若修於觀，當願眾生，見如實理，永無乖諍。三二願。

捨跏趺坐，當願眾生，觀諸行法，悉歸散滅。三三願。

三十一、二願，是正修禪觀時願。定又名禪，或合名禪定。禪的梵名是禪那，譯為靜慮。慮是我們的思想，屬第六意識。思想是因環境紛亂，翻覆奔騰，無有已時。靜是把這些雜沓紛紜的思想澄停下來，讓它靜如止水，然後觀自心的不生、不滅、無形、無名。積久自能從自心中生發智慧，起大用而度脫眾生。這叫「以定伏心」。「伏心」祇是初步功夫，必得要「究竟無餘」。假如以斷煩惱、所知二障來說，一方面以定伏心，一方面出生入死，於教化眾生的過程中，受環境的打擊，如釋迦牟尼教主遭歌利王割截身體。在磨煉中先斷煩惱障，次斷所知障。正使、習氣，悉皆斷滅，方可名究竟無餘。三十二願中的觀，與禪不同。「觀」者，觀察，以一事物為觀察的對象。《起信論》、《楞嚴經》、《圓覺經》等，皆有奢摩他、毘鉢舍那的止觀。

二門。觀門的成就，就可以親「見如實理，永無乖諍」。此中的「見」字當證字講。「如」是如如理。如如者，不動的意思。它是豎窮三際、橫遍十方的。《法華經》說：「唯此一事實，餘二則非真。」所以名如實理。如實理是一味和合的。洞明此理，則萬法皆如，所以「永無乖諍」。三十三願是修行所得。「捨跏趺坐」，禪宗的名詞教放參。久修已有所成，成就的什麼呢？「觀諸行法，悉歸散滅」。在觀境中觀察到諸行法（行法就是生滅法。萬有諸法皆是生生滅滅。）悉歸於分散消滅而一無所有的。這就是無常觀，與上面禪觀的結論似乎距離甚遠。

第四、將行披掛時六願。

下足住時，當願眾生，心得解脫，安住不動。三四願。

「下足住時」是放腿子、解散跏趺坐的時候，還得要「心得解脫，安住不動」。心不為外物所牽，可以心得解脫，而安住不動。
若舉於足，當願眾生，出生死海，具眾善法。三五願。

下足以後的「舉足」走路，是行動的自然現象，但也不是白跑。
我「願」與一切「眾生」，同「出生死海」，「具」足種種「善法」。
。「善法」是因，是資糧；「出生死海」是果，是目的。「出生死海」的「出」字是「舉於足」的照顧。

著下裙時，當願眾生，服諸善根，具足慚愧。三六願。

印度地居熱帶，人民沒有需要剪裁褲子，所以以長方形的布作為圍裙，將下體裹起來就行。出家人當然亦不例外，所以「著下裙時」的一句。「服諸善根」的「服」是衣服，在這裏是個動詞。我「願」



一切「眾生」，皆以「善根」而為衣「服」；因此，可以「具足慚愧」。衣服本來就有部份遮羞的作用。《法華經》上說：「慚愧為上服。」這個慚愧是雙關的——一半是身體上，一半是行為上的。
整衣束帶，當願眾生，檢束善根，不令散失。三七願。

出家人的衣服，本不講究質料、顏色，但也要穿著整齊，所以有第一句話的教誡。「檢束善根，不令散失」者，這是攝事歸理。因整衣束帶而想到要檢束我們心理、行為上的善根，不令它散失，纔合乎佛弟子的身分。

若著上衣，當願眾生，獲勝善根，至法彼岸。三八願。

「上衣」是對下裙而言，指五、七衣之類，就此方而言，則為衫、襖。我「願」一切「眾生」，因著法衣而為眾生作殊勝福田，「獲」得殊「勝善根」，未來得「至法」之「彼岸」。法指涅槃。彼岸是

譬喻也。

著僧伽黎，當願眾生，入第一位，得不動法。三九願。

「僧伽黎」，是三衣之中的大衣，中國出家人稱為祖衣，也就是大禮服，是很尊重的。我著此衣時，「願」一切「眾生」，在修行行列中「入第一位，得不動法」。第一位唯佛一人。修行學佛，希望成佛。成佛而後，於一切時、處，遇任何外境，皆得身心不動，所以稱法王也。

第五、澡、漱、盥洗時願，有七願。

手執楊枝，當願眾生，皆得妙法，究竟清淨。四十願。

楊柳為落葉喬木，有垂枝的一種。枝長而葉細，植於河堤，陪襯

風景，最為美觀。另有枝粗葉大的一種。出家人採擇其枝如小指大小，淨面時、用齋後，皆以之擦洗牙齒，使之清潔。所以《疏鈔》上說楊枝有五利：「一、明目，二、除痰，三、除口氣，四、辨味，五、消食。」因而稱為妙法。西域「朝中嚼楊枝，淨穢不相雜」，此語是無行禪師於西域寄歸之書；南海寄歸傳亦廣說之。更進一步，而得到「究竟清淨」。「究竟」是徹底的意思。「妙法」、「清淨」皆是雙關的用語。

嚼楊枝時，當願眾生，其心調淨，噬諸煩惱。四一願。

當我們正「嚼楊枝時」，我「願」一切「眾生」，一切皆得到，「其心調淨，噬諸煩惱」。這都是攝事歸理的話。因為嚼楊枝，不但使口齒清淨，而且要使心地調柔清淨，而吞沒諸種煩惱。

大小便時，當願眾生，棄貪瞋癡，蠲除罪法。四二願。

「大小便」溺是人身最骯髒齷齪的不淨。然而這個不淨。從何而來的呢？皆因眾生貪、瞋、癡、愛，尤其是情欲而產生的這個血肉之軀。有此肉軀，則不能不進飲食，大小便溺則勢所難免。所以我要發願，「願」一切「眾生」，皆能「棄」捨「貪、瞋」、惡見，而「蠲除」殺、盜、淫的有「罪」之「法」。

事訖就水，當願眾生，出世法中，速疾而往。四三願。

「事訖」，指大便終了而言，「就水」，印度人不知道用衛生紙拭其不淨，而用水洗。我們正在用水之際，應「當」發「願」，願一切「眾生」，身體既然清淨，「出世法中，速疾而往」。也就是趕快了生脫死，去此五濁惡世，不要再迷戀幻軀而受此不淨。

洗滌形穢，當願眾生，清淨調柔，畢竟無垢。四四願。

「洗滌形穢」，概指澡浴身體而言。以形為身，身有汗、液、垢

穢諸種不淨，必須時加洗滌，俾禮佛誦經，不致亵瀆。同時我「願」一切「眾生清淨調柔，畢竟無垢」。這就由洗身而轉到洗心。我們洗去心上的貪、瞋、癡、污濁，而使其調柔，畢竟得到心無垢染，與佛相應。

以水盥掌，當願眾生，得清淨手，受持佛法。四五願。

盥，讀貫。「盥掌」就是「以水」洗手。我「願」一切「眾生」，皆「得」到「清淨」的心「手」，以便「受持佛法」。手以持物，以手喻心以持佛法。

以水洗面，當願眾生，得淨法門，永無垢染。四六願。

「得淨法門」，含洗淨的意義。法門，修行之方法、門路。法門無有染淨，以淨心為之，所以「永無垢染」。

第六、明乞食道行時願。

一、游涉道路

手執錫杖，當願眾生，設大施會，示如實道。四七願。

以下乞食道行時願，總有五十五願，更分為三：一、十二願，游涉道路。二、見眾會下，十九願，所覩事境。三、見嚴飾下，二十四願，所遇人物。

錫、有輕、明二義。執此「錫杖」者，有輕煩惱而明佛法的意思。現在略明二用：一、行道比丘執錫杖以為威儀。二、乞食時，至施主之門，振動錫杖，以聲警覺室內的人，出而布施；三、振錫杖，無人理睬，則捨而之他。當我執杖行乞之時，願「眾生設大施會，示」

以「如實道」。大施會就是無遮大會。放大個人乞食的範圍，乘千萬人集會時，示以如其「實際理體之道」，則大施會之消耗纔不算白費。

執持應器，當願眾生，成就法器，受天人供。四八願。

「應器」，應該是應量器，是鉢多羅（簡稱為鉢）的中國語。原始佛教，出家人乞食為生，且以此為正命。人之食量，各有大小，食量大者，鉢大；食量小者，鉢小。鉢之大小，因人之食量而定，故曰應量。其質或瓦或鐵，亦彼此不同。中國不行乞食之風，僅戒期中，用二、三次，做個榜樣；一鉢飯不飽，還可以再添。鉢皆由傳戒寺廟一次定燒，故無大小。「執持」者，乞食比丘，右手執錫杖，左手執鉢，鉢質如重，可以布袋盛之，袋之兩側，以長帶聯之，套於頸項之上。當我持鉢乞化之時，我「願」一切「眾生成就法器，受天人供」

。「法」是佛法，「器」是器皿。器皿是有用之物。在這裏以器皿作譬喻，喻如一個出家人，我皆願他們能成為一個法器，也就是能說法利生，而能受天上人間的供養，這句話影射到乞食。至於受人間供養，是可以見到的；受天上的供養，我可以舉個故事；唐朝道宣律師是一位精研四分律的有道高僧。他每天上午皆有天人送供。某日，法相宗的窺基大師去拜訪他，兩個人談得很投機，不知不覺的談到近午。彼時出家都是過午不食的。宣律師心裏很焦急，時已近午，天上送供的如何還不下來？一會兒，窺基大師告辭了，而天上的供養業已送到，但已過午。宣律師問：「何以遲遲？」天說：「我祇見這裏一片光明，覓大師的精舍不見。」見於何書，已不記得了。然而，這種記載有一點揚大乘而抑小乘也。

發趾向道，當願眾生，趣佛所行，入無依處。四九願。

「發趾」等於舉足。「向道」，走上道路。當我們預備乞食而走上道路時，我「願」一切「眾生趣佛所行，入無依處」。也就是我們要捨棄凡夫之行，而行佛所行。因行佛所行而入無依之處。《疏鈔》曰：「無依之處，是真道也。」

若在於道，當願眾生，能行佛道，向無餘法。五十願。

我們行乞，已經在道路上走了，我「願」一切「眾生」，皆「能行佛」之「道」路，而走「向無餘法」。《疏鈔》曰：「無餘法，是真涅槃也。」

涉路而去，當願眾生，履淨法界，心無障礙。五一願。

「涉路而去」之「涉」，徒步涉水也。徒步行路，遇水是意中事，涉字可以雙關。因涉路而「願」一切「眾生履淨法界，心無障礙」者，由涉路而聯想到履淨法界之路。「淨法界」，真淨心也。心無形

象，所以無障無礙。

見昇高路，當願眾生，永出三界，心無怯弱。五二願。

乞食必須行路，道路必有高低。當我們見到「高路」而欲上昇時——昇，由下而上也——，我「當願」一切「眾生永出三界，心無怯弱」。「三界」：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也。三界二十八天，在人間之上，等於高路。我們遇到高路，固然要奮勇直上；我們是修行人，我們更要奮勇精進，而超越於人天之上，所以要「永出三界，心無怯弱」。因為人間是富貴不常。天上雖自在快樂，壽命最長者亦不過八萬大劫。佛說：「饒經八萬劫，終是落空亡。」我們要求出生死，作自度度人的賢聖，心上不要生起怯弱。「怯弱」，駭怕也。

見趣下路，當願眾生，其心謙下，長佛善根。五三願。

行乞托鉢之時，遇到下坡路，我「當願」一切「眾生其心謙下，

長佛善根」。「謙下」者，我們做人，不要有高傲之氣，你纔能吸取他人之長，增「長」成「佛」的「善根」。《書經》上說：「滿招損，謙受益。」《論語》上孔子也說：「三人行，必有我師焉。擇其善者而從之，其不善者而改之。」

見斜曲路，當願眾生，捨不正道，永除惡見。五四願。

行乞而遇到「斜曲路」。斜曲路是不正直的路，拿來指示修行人，要由正知、正見的路走去。如果誤入邪途，而生惡知「惡見」，那就是不但不能得到正果，反要墮落三途，備受無量諸苦，所以有三四兩句的教誡。《論語》上有「澹臺滅明行不由徑」，可以與此參看。若見直路，當願眾生，其心正直，無詭無诳。五五願。

行乞時而遇到筆直的道路，我「願」一切「眾生其心正直」，猶如道路，「無詭無诳」。心為人們行為的主宰，心正，則一切行為皆

正；行為正，則無諂無誑。諂、誑是十個小隨煩惱之二，名之為小，其實則為惡很大。「諂」者，諂媚；「誑」者，誑妄，諂媚而誑妄，是無恥小人也。小人而無恥，則何事不可為。歷史上的大奸大惡，無一不是諂媚、誑妄。《維摩經》上說：「直心是道場。」一語盡之矣。

見路多塵，當願眾生，遠離塵坌，獲清淨法。五六願。

坌，塵土積聚也，可以污染人們的衣服、顏面。行乞而見到路上塵坌飛揚，我「願」一切「眾生遠離塵坌，獲清淨法」。塵坌是一個譬喻，譬喻我們心理上的貪、瞋、癡、愛。這些煩惱能使我們造殺、盜、淫的污染事，而墮落六道，受生死輪迴之苦。「遠離塵坌」就是斷除貪、瞋，使心地清淨，故曰「獲清淨法」。

見路無塵，當願眾生，常行大悲，其心潤澤。五七願。

行乞而見到平坦如石版所砌的路，無塵土堆集，行人則無崎嶇之苦。所以我「願」一切「眾生常行大悲，其心潤澤」，大悲所以拔苦也。菩薩應以大悲甘露之水潤澤眾生枯槁之心苗。

若見險道，當願眾生，住正法界，離諸罪難。五八願。

「險道」，是危險的道路，危險莫過於生死之道，時而天堂，時而地獄，時而餓鬼、畜生。受樂時少，受苦時多。所以我「願」意一切「眾生住正法界，離諸罪難」。「法界」，清淨心也。心本虛凝空寂，一無所住。住於無住，名「住正法界」。住正法界，不造諸業，可以「離諸罪難」。

二、所覩事境

若見眾會，當願眾生，說甚深法，一切和合。五九願。

以下有十九願，即二、所覩事境。「眾會」是四眾集會。一般的集會，多分因事集議，或飲食娛樂，是生死邊事，無甚價值。佛四眾弟子集會一處，要請有道學的長老，說如來所「說甚深」之「法」。非世法、非出世法，是甚深之法。「一切和合」者，知甚深之法的人，自然和合無諍。我願一切眾生，同會斯旨。

若見大柱，當願眾生，離我諍心，無有怨恨。六十願。

舊時的建築物，其骨幹大都是棟、梁、椽、柱、磚、瓦、木、石。棟、梁、椽所負擔的重量，多集中在柱子上。柱子的擔負在棟、梁、椽之上。柱子如果有情的事物，它一定要大聲叫喊，這太不公平。幸而它是無情的，所以無諍。我們是人，假如我們在大眾之中，負荷的重任太重，我們要向柱子看齊。為什麼呢？吃小虧就是大便宜。

諸如施恩不望報。所有的功德，都變成佛國土的莊嚴。所以，我「願眾生離我諍心，無有忿恨」。

若見叢林，當願眾生，諸天及人，所應敬禮。六一願。

「叢林」，《疏鈔》云：「德猶叢林，森聳可敬。」是以叢林比修道人之道德也。樹木密集之處，也就是林森木茂，鳥獸深藏。自唐時馬祖道一禪師建寺安僧以後，每一寺廟動輒千百成群，時人目之曰叢林，一顯其人眾之多，二亦喻其德行深廣。四方遊客或香客，未有不尊敬之也。所以「諸天及人所應敬禮」。

若見高山，當願眾生，善根超出，無能至頂。六二願。

行腳僧，東南西北，初無定向。假如在路上遇到「高山」峻嶺，應「當」發「願」，願一切「眾生」每日所種「善根」，日積月累，愈積愈高，猶如高石，「超出」眾山之上，「無」有「能至」其「頂」。

」者。

見棘刺樹，當願眾生，疾得翦除，三毒之刺。六三願。

在道路上行走，偶爾見到路邊有「棘刺樹」。棘刺樹，樹的身上長滿了釘子（也就是刺），能刺人皮膚出血。刺人荊棘，沒有什麼了不起；最壞的東西是我們心理上貪、瞋、癡「三毒之刺」，能使人造惡而入三途。所以我們要下決心，很快地將它「翦除」，是為「疾得翦除」。

見樹葉茂，當願眾生，以定解脫，而為蔭映。六四願。

「樹葉」繁「茂」，可以為行人庇蔭，而避免烈日之威；加以微風徐來，清沁肺腑，但這祇是短暫的。我們如能不起念慮，而獲得定力，「以定」力來「解脫」一切眾生生死熱惱，那纔真能為眾生的掩蔭。

若見華開，當願眾生，神通等法，如華開敷。六五願。

「若見華開」，是華正開而未全開之時。我「願」一切「眾生神通等法，如華開敷」。「神通」者：變化莫測謂之「神」，無障無礙謂之「通」。聲聞聖者有三明、六通、十八神變；圓教十信菩薩以上於禪定皆能入出自自在，在定中更能起度生作用，不可思議。《華嚴經》有〈十通〉、〈十定〉、〈十忍〉等品。「等」即等於定、忍等法。我願眾生於此等法有「如華」之「開敷」。「敷」者，舒展也。

若見樹華，當願眾生，眾相如華，具三十二。六六願。

木本的華，名為「樹華」。華的顏色是艷麗而芬芳的，而且各色具備，世間上的人也無有不愛華的。基於這個原理，佛陀的成佛，必有三十二相、八十種隨形妙好。這是對著相眾生，施以確切方便的身教。因為三十二相中，有眉如秋月、眼紺青色、雙耳垂肩、舌出可以

舐到鼻孔等，這都是因中修菩薩道時，多生多劫目不邪視、不聽諂媚的話、不說妄語等，由因感果，纔有如此的莊嚴妙相。所以佛陀在《遺教經》上，曾大聲昭告，汝等比丘速觀如來紫磨金色之身，佛將涅槃，一見不得再見了。所以我「願」一切「眾生眾相如華，具三十二」。

若見果實，當願眾生，獲最勝法，證菩提道。六七願。

「果實」，實即果也，如言結實纍纍，或果中之子名實，華之不結果者甚少。行腳僧人在路上見到果樹上結了很大的果實，如桃、梨、蘋果，我們就應該聯想到，我們出家為的什麼呢？為的是「菩提道」。成佛謂之證涅槃，或成菩提道。涅槃，理也；菩提，智也。法相宗謂之所顯得與所生得。佛經上有時謂成佛為得一切智慧，這皆是說法的方便，其實佛果必須含有理、智的兩種成分。行腳僧的如此想法

，同時「願」一切「眾生獲最勝法，證菩提道」。以菩提道為世、出世法中最殊勝之法也。

若見大河，當願眾生，得預法流，入佛智海。六八願。

「大河」，河面寬闊，謂之大河。河水是流動性的，行腳僧遇大河時，應「當」發「願」，願一切「眾生得預法流，入佛智海」。「法流」之「流」，類也。「智海」，佛之智慧如海，深廣不可測量。我「願」一切「眾生」，皆入佛「法」之「流」而蹈如「海」之「佛智」。

若見陂澤，當願眾生，疾悟諸佛，一味之法。六九願。

「陂澤」，之「陂」，字典音碑，讀皮，班靡切，蓄水曰陂。澤，讀宅，水草交錯，名之為澤。「澤」者，言其潤澤萬物，以富民用也。陂澤，池沼之類。蓄水而不通河流，故能保持一味，喻佛所悟。

一味之法」。此法無形無名，更不雜世、出世間與乎邪魔、外道，故曰「一味」。我「願眾生疾悟」之也。

若見池沼，當願眾生，語業滿足，巧能演說。七十願。

「池沼」，《疏》曰：「《說文》曰：『穿地通水曰池。沼即池也。』取其盈滿，引法流故。亦可巧思穿鑿，能有說故。」「取其盈滿」以喻「語業滿足，巧能演說」故。我們言語木訥，說話詞不達義，不能傾動聽眾，我「願」如「池沼」之水，使我「語業滿足」，有「演說」的技「巧」。

若見汲井，當願眾生，具足辯才，演一切法。七一願。

「汲井」，以繩繫木桶入井取水也。「辯才」，語言滔滔，辯析事理，如九地菩薩得法、義、辭、樂說四無礙辯。以四無礙辯「演一切法」。有如井水，取之不竭，使聽者皆得滿足。我願與一切眾生，

如是！如是！

若見涌泉，當願眾生，方便增長，善根無盡。七二願。

「涌泉」，泉，水也。涌，由下而上之謂。譬如山間，山上有樹木、有草萊、有石、有土，蓄水甚多。無水處，山石裂開，泉水即不斷湧出，謂之湧泉。「善根」，善法的根苗。一瞻、一禮、一香、一花，禮佛、供佛，無一而不是善根。但是善根並不如此單純，要生生世世，日日培植；以此「方便」，使得它如涌泉相似，不斷增長，那對成佛纔有希望。

若見橋道，當願眾生，廣度一切，猶如橋樑。七三願。

行腳僧在走路時，「若見橋道」，隨時發願，「願」一切「眾生」出家修行。修行有得，就能如「橋樑」相似，橫亘在兩岸之間，度人無算。橋道即橋樑也。

若見流水，當願眾生，得善意欲，洗除惑垢。七四願。

地球是圓的，隨處皆有高低，所以江河之水，必有流動。流動之水，曰流水，亦名逝水。如孔子在汶上，曰：「逝者如斯夫，不舍晝夜。」行腳僧「見」到「流水」，應該發願，「願」一切「眾生得善意欲，洗除惑垢」。「意欲」，意識心上的欲望也。此一欲望，如希望深得佛法，則是善意欲。善意欲則能「洗除」心上的「惑」障「垢」染。

見修園圃，當願眾生，五欲園中，耘除愛草。七五願。

「愛草」，愛是貪、瞋、癡、愛的愛。貪、瞋、癡，固然是三毒，而「愛」的根苗，植在我們心中，是根深蒂固的，尤以男女情欲之愛，最為熾盛，是生死的泉源、涅槃的障礙。《圓覺經》上說：「一切眾生皆以淫欲而正性命。」足見愛之為害，亦大矣哉！然則父母之

愛、夫妻之愛、兄弟、子女之愛、國家之愛、民族之愛，這許多愛，在出家人心目中又如何處理呢？我說，出家人固然沒有夫妻、子女之愛，於父母、兄弟、師長，則易之以敬；於其他的愛，則易之以悲，悲能拔一切之苦也。出家人行路，看到人家整治「園圃」，拔除蔓草，隨即就反省，我們的修行，不也和這一樣嗎？財、色、名、食、睡之五欲，是我們心園中的草。我們一定要將這五欲愛草，連根拔去，不使它滋長。草是譬喻。耕亦除也。

見無憂林，當願眾生，永離貪愛，不生憂怖。七六願。

行腳僧見到「無憂林」。無憂，草名。草多則以林名之。人處無憂林，可以忘憂。而出家人「永」遠「離」去「貪愛」，則無生死之「憂怖」矣！

若見園苑，當願眾生，勤修諸行，趣佛菩提。七七願。

「園苑」：園，可以說是花園；苑，畜養禽、獸處也。今人亦有謂之苑落。四隅以磚為柴、竹圍之，用以培植花木。然亦須芟草、施肥、灌溉，花木始能茂盛。行腳僧見此，亦有警覺，「當」即發「願」，願一切「眾生」和我，當如管理園苑諸人，「勤修諸行，趣佛菩提」。諸行即四攝、六度、四無量心等，以為趣佛菩提之根本。

三、所遇人物

見嚴飾人，當願眾生，三十二相，以為嚴好。七八願。

以下有二十四願，即三、所遇人物。今第一願也。

「嚴飾人」是衣冠整潔、履襪光潔，這是人身上的莊嚴。行腳僧見之，則不屑一看。他以為人身莊嚴得如何妙好，終是革囊眾穢，無

一可愛。不如修行佛果「三十二相」的因，為成佛而後的莊「嚴」妙「好」。那是香潔的、永恆的。

見無嚴飾，當願眾生，捨諸飾好，具頭陀行。七九願。

「無嚴飾」，當然是貧苦人，或不愛修飾的人。行腳僧見之，卻引為知己。隨時發願，「願」諸「眾生捨諸飾好，具頭陀行」。「捨諸飾好」，就是眾生中的富有者身上裝飾了珍寶珠玩。我「願」一切「眾生」將這些飾好一齊棄捨，去除貪愛，而來修頭陀行。頭陀亦云杜多，苦行也——三衣、一鉢、日中一食、樹下一宿。然而這是不可能的事，但眾生儘管不能，菩薩不能不發此願。佛教徒將生活享用減到最低程度，也就是以身作則。

見樂著人，當願眾生，以法自娛，歡愛不捨。八十願。

「樂著人」的「樂」，讀要。樂著人，也就是貪著的人。貪著的

人，什麼都歸我，他纔稱心。不知道人命無常，一口氣不來，萬般將不去，唯有業隨身。所以我「願」一切「眾生以法自娛，歡愛不捨」。「以法」的「法」，當然是佛法。舉例以言：譬如現在的電視，無有人不喜愛；但我們要考慮、考慮，那都是假的。即使是美麗的女郎，身材窈窕、歌喉美妙，那不是真的嗎？但一轉眼就沒有了，你得到了個什麼？年輕的男人，那就心煩意亂，想入非非，不知所云。不如我們在佛堂內，上一枝香，手持數珠，坐下來念幾百聲或幾千聲佛號「都攝六根，淨念相繼」。這是心地工夫，是帶得走的。假如有人體會到這一點，他就會「歡愛不捨」了。

見無樂著，當願眾生，有為事中，心無所樂。八一願。

「無樂著」的人豁達大度，看世間的有為諸法如過眼煙雲，值不得我們鉤心鬭角，用全力去爭取。行腳僧遇到這一類的人，欽佩他的

風度，贊成他的見解，所以發願，「願」一切「眾生」於「有為事中，心無所樂」。佛陀不是老早就說過：「一切有為法，如夢幻泡影，如露亦如電，應作如是觀。」了嗎？

見歡樂人，當願眾生，常得安樂，樂供養佛。八二願。

「歡樂人」，什麼人是歡樂人呢？身體上、心理上、道德上都沒有負擔，知識上也還過得去的人即是。行腳僧見到這一類的人，滿心歡喜，這是一個可以教化的對象。同時，「當願」一切「眾生常得安樂，樂供養佛」。「樂供養佛」的「樂」，讀要，愛好也。歡樂的人！我告訴你，你不要以為身無負擔，樂天知命，就滿足了。人們的知識、道德如逆水行舟，不進則退。而且我所說的歡樂，不同凡響。因為世間的歡樂猶如曇花一現。你看嘛！歷史上最歡樂的人，莫過於秦始皇。秦始皇消滅六國，統一中華，登泰山而勒石，你看那種不可一

世的威風，多麼令人欣羨，但不幾年就死了，二世胡亥沒幾年將秦國也弄亡了。毛澤東詭計多端，竊佔了全中國大陸，消滅了中國五千年道德文化、二千年的佛教文化，殺死了六千萬人。中國同胞有七億人，在他鐵蹄下被蹂躪，真是蓋世英雄，威風凜凜。但也不過二十幾年就死了。死了以後，連老婆都保護不了，而被關起來了。天長地久的快樂，唯有「樂供養佛」，供養佛當然包括了學佛，學佛纔是安身立命的所在。

見苦惱人，當願眾生，獲根本智，滅除眾苦。八三願。

「苦」有三苦、八苦、種種諸苦。苦者，逼迫義，能逼迫我們的身心，是為惱亂，故名「苦惱」。未出三界的眾生，無一能脫離苦惱。然則，如之何方能脫離呢？「獲根本智」。在法相宗，智有根本智與後得智的不同。根本智證真，後得智斷惑。惑又有煩惱障的惑、所

知障的惑。二障又各有分別與俱生。二障之分別惑在地前斷，俱生惑在登地以後分斷。此時則三惡道苦滅，三苦、八苦，亦皆隨滅。七地斷煩惱障俱生種習，金剛後心斷所知障俱生種習，死及取蘊皆滅而成佛，所以說「滅除眾苦」。

見無病人，當願眾生，入真實慧，永無病惱。八四願。

行腳僧「見」到「無病」的「人」，起居自由，身心暢快，至為羨慕。隨時發願，「願」一切「眾生，入真實慧，永無病惱」。真實慧即是根本智，與八三願大致相同。

見疾病人，當願眾生，知身空寂，離乖諍法。八五願。

「見疾病人」，四大不調，百一病生，是疾病人。疾病之來，皆由過去世惱害眾生。如是因，感如是果，決無無因之果。相識的人中，有相同的年歲、相同的生活環境，有的四肢痛、腰痛，易於感冒，可

算終年無有平安無痛苦之日；有的則牙齒一粒不少，白髮亦少，終年無病苦者。其因何在？亦可以知矣。所以有病的人，要知道此身四大假合，風寒暑濕，侵襲身心。四大相違，則百病生矣。「知身空寂」，逆來順受，泯「乖諍法」。常存佛心，或可轉為健康。

見端正人，當願眾生，於佛菩薩，常生淨信。八六願。

「端正人」，相貌上五官端正、四肢完具，而且長短適中、皮膚白皙、齒白齊密、髮長而漆黑、聲音宏亮，皆端正相也。然而這不是無因而來的，皆由於過去生中言存端正、心地光明，纔能感到如是果報。我們因端正人而「願」一切「眾生於佛、菩薩常生淨信」。因為佛、菩薩，固然相貌端正，同時佛、菩薩百劫千生志在利人，自然更有相貌好的果報。

見醜陋人，當願眾生，於不善事，不生樂著。八七願。

「醜陋人」，相貌殘缺謂之醜，行為卑鄙謂之陋。醜陋的人和事，我們都可以知道。我們要研究他的宿因，那便是他們做了「不善事」。不善事的範圍很廣，遭醜陋的果報則一。所以我「願」一切「眾生於不善事不生樂著」。

見報恩人，當願眾生，於佛菩薩，能知恩德。八八願。

父母、師長育我、教我，我們應當報恩，是為「報恩人」。我們應當進一步「於佛、菩薩能知恩德」。因為「諸佛、菩薩始自發心，普緣眾生，難行、苦行」而能行，「不顧自身，垂形六道，隨逐眾生，見其造惡，如割肢體。迄成正覺，隱其盛德，以貧所樂法，誘攝拯救。見其憍恣，示現涅槃。留餘福教，以濟危苦」。我們自頂至足，從生至死，皆佛之庇蔭。斯之恩德，何可不報耶？故經云：「假使頂戴經塵劫，身為牀座徧大千，若不說法度眾生，畢竟無能報恩者。」

所以唯有自利利人，如說修行，乃為報佛恩耳。

見背恩人，當願眾生，於有惡人，不加其報。八九願。

忘恩負義者為「背恩人」，如子女不孝父母、弟子之不敬師長，或者在艱難困苦之中，受人救濟之恩，時過境遷，亦忘記得乾乾淨淨。這一類忘恩負義之流，可以謂之惡人矣！然而下二句「於有惡人，不加其報」，就費解了。此中有惡之人，是否就是上文忘恩負義之流？如果是的，則當初施恩之人，對於親戚、朋友中的施恩不望報，可以一笑置之，而顯其胸懷坦蕩；如果是子女不孝父母，當然也是惡人，而為其父母、師長、親戚、朋友、鄰里、鄉黨、皆置之不理，聽其自然，則與風教大有關係，則我不敢置一言矣。如下二句於上文無關，則菩薩心腸，冤親平等，猶有可說。但下二句不能與上二句無關，惟有置之，不加理解。

若見沙門，當願眾生，調柔寂靜，畢竟第一。九十願。

「沙門」，或云桑門，譯音之異；意云「止息」，止一切惡而息心靜慮也。印度，凡出家者皆謂之沙門。佛法住世，出家者多，因為出家之通稱。聲聞乘有初、二、三、四果之別，亦稱四沙門果。迨至佛法衰頹，沙門乃有勝道、示道、命道、污道沙門之別。又有勝道、說道、壞道、命道沙門的不同。此中惟有污道、壞道兩種沙門，為犯根本大戒而猶混跡於清淨出家眾中之破戒者，使佛法不純淨也。「若見沙門」之「沙門」為清淨眾也。「調柔寂靜，畢竟第一」。「調」者，調和，以四沙門果而言，他們已分斷或全斷煩惱障，而多少證得我空真理，不假做作而自然無諍，所以謂之調柔。既然無諍，則畢竟為人中第一。《金剛經》，須菩提自說：「佛說：『我得無諍三昧，人中最為第一，是第一離欲阿羅漢。』」

見婆羅門，當願眾生，永持梵行，離一切惡。九一願。

「婆羅門」為印度四姓之一。據史書說：雅利安人佔據印度，因為雅利安人口少，印度土生人口多，恐難制伏。婆羅門因崇拜梵天，乃謬托梵天口生婆羅門——淨行；臂生刹帝利——王族；脇生毘舍——商賈；足跟生首陀——農、奴。四姓階級極嚴，而婆羅門最清高，僅與王族通婚姻；與其他二姓，坐不同席、行不同道，職掌祭祀與教育。婆羅門中亦有出家離俗，處深山、修苦行，以牛天而為涅槃者。這一類的婆羅門，修持淨行，雖不究竟，亦至可貴。故「願眾生永持梵行，離一切惡」。

見苦行人，當願眾生，依於苦行，至究竟處。九二願。

「苦行人」，亦婆羅門中之一類，還有尼乾子等諸外道。其苦行如露形、拔髮、塗灰、自餓、投淵、赴火、自墜高崖、五熱炙身、持

牛等戒，然皆志趣高而行不合法也。我「願」一切「眾生依於苦行，至究竟處」。然苦行是否能至究竟處，吾不敢斷言。果如所說，則佛之六年苦行何必捨去。

見操行人，當願眾生，堅持志行，不捨佛道。九三願。

「操行」，「操」者，操持、操守，在行為上保持確當而合理的行为。現在一般學校的學生，在分數上有操行的一門，在學科、術科上分數如何高，若操行分數不及格，則其人亦不足取。是以我「願」一「眾生堅持志行，不捨佛道」。操行的範圍很寬泛。我願有操行的同志，堅持不捨佛道的志行，那纔不浪費光陰與精神。

見著甲胄，當願眾生，常服善鎧，趣無師法。九四願。

「甲胄」者，「甲」，戎衣也，古時戰爭之士著之以禦兵刃者。然「胄」，古代戰爭時所著之冠，以金屬物為之，亦可以禦兵刃者。然

則甲冑是過去武人所著之戰帽、戰衣，文很明顯。修道人見到了著甲冑之士，就發願，「願」一切「眾生常服善鎧，趣無師法」。服甲冑而上陣殺人，那造的是惡因。我們要常著善鎧，鎧也是戰衣。以善為鎧，則為利人濟世之工作，應得善果。乘此善因而趣向無師之法，無師之法，則法爾如然之心法也。

見無鎧仗，當願眾生，永離一切，不善之業。九五願。

「無鎧仗」，「鎧」固然是軍裝，「仗」也是武器。見到無鎧仗的人，我應該發願，「願」一切「眾生永離一切不善之業」。鎧仗是打仗用的。無論以什麼立場而交鋒打仗，都是在製造惡業。我願一切眾生，不但要遠離鎧仗，要進一步永遠的離開一切不善之業。「衛靈公問陳於孔子。孔子對曰：『俎豆之事，則嘗聞之矣；軍旅之事，未之學也。』明日遂行。」軍旅之為害，可以知矣。

見論議人，當願眾生，於諸異論，悉能摧伏。九六願。

「論議人」，有智慧、辯才的人善於議論。論議也就是為一件事理往反辯駁，總要辯駁出一個結果來。行腳僧見到這一類的人，心內發願，願一切眾生不要浪用辯才。佛法講諸法從緣生滅，無有自性，是為正論。外道中有勝論者主六句義；還有數論者主二十五冥諦，其主要的就是自性能吞吐一切。還有現在的一神教，主張神造一切。我們要以無礙的辯才「摧伏」這些「異論」。異論者，不同於佛法之正論也。

見正命人，當願眾生，得清淨命，不矯威儀。九七願。

「正命」，《疏》曰：「能離五邪，方為正命。」如何是五邪？
「謂：一、詐現奇特。二、自說功德。三、占相吉凶。四、高聲現威，令他敬畏。五、為他說法。行此五事，若為利養，皆邪命也。」《

智度論》卷十九上亦有相似之文，唯第五句小有不同。偈中第三句，通願離五；第四句但離五邪命中第一、詐現奇特。詐現奇特者，本來沒有而自以為有，是為詐，也就是偈中的矯。奇特，在威儀行動上表現與眾不同。五邪命中，為他說法，本自無過：若為利養，則有過矣。

若見於王，當願眾生，得為法王，恆轉正法。九八願。

「王」是國王，自在義。操生殺大權，取與自由，亦有福報人也。修道人見之，則以為國王為善固好，為惡則甚於別人，受果亦大。

我當為一切「眾生」而發願，願我們皆「得為法王，恆轉正法」。「法王」者，法中之王也，也就是成佛。《法華經》云：「我為法王，於法自在。」「恆轉正法」者，法字之下，可以加一輪字。輪有摧碾之義，佛法有摧伏煩惱之能，故以車輪為喻。法既稱輪，故說亦名轉

。恆者，時間也。長時間，無間斷的說，所以稱恆。

若見王子，當願眾生，從法化生，而為佛子。九九願。

「王子」是國王的兒子。帝國時代，稱為太子。太子居處名曰東宮，或曰青宮。青色屬東方，有萬物生長之義。在歷史上，為了繼承皇位而兄弟相殘殺的多得很，也有子弑其父的，修道人見到了王子頗為不屑。我們要「從法化身，而為佛子」，也就是因聞佛法而斷障得果，受佛記而為佛子。《金剛經》上說：「從佛口生，從法化生，得佛法分。」

若見長者，當願眾生，善能明斷，不行惡法。一〇〇願。

《疏》說：「明斷，方稱長者。」而年高有德，亦長者義。「明斷」是法官的職責，但是古時候都是縣長兼理司法，民眾中有了糾紛，沒甚麼重要的，都就近請紳士一言而為斷。是非曲直，定有所歸。

倘若是非不明，憑感情以為主，則糊塗蟲而非長者也。由長者之明斷，民眾就「不」敢肆「行」「惡法」。

若見大臣，當願眾生，恆守正念，習行眾善。一〇一願。

《疏》說：「守王正法，始曰大臣。」大臣，如宰相尚書之流，皆輔佐國王而理國事者。倘賣官鬻爵，欺君枉法，則非大臣而是國賊矣。所以我們要「恆守正念，習行眾善」。

第七、明到城乞食時願。

(一) 總處

若見城郭，當願眾生，得堅固身，心無所屈。一〇二願。



以下有二十二願，明到城乞食時願，更分為五。一、總處，有三願。「城郭」，內曰城，外曰郭，皆磚石築成，可以防禦寇盜者。行者「若見城郭」，思其堅固，因而「願」一切「眾生得堅固身，心無所屈」。「堅固身」可以不受聲、色的侵襲，使心理上受不到境魔的委屈。

若見王都，當願眾生，功德共聚，心恆喜樂。一〇三願。

「王都」，王者的都城。賢達輻輳、眾德攸歸的地方。修行人見到了以後「心恆喜樂」。那是為什麼呢？因為王都是「功德共聚」的地方呀！諸如政治、教育、經濟、建設，假如做的好，豈不是為萬民造福嗎？輻，共轂也，聚也，車輪中直木。內轂於轂，外人於牙者，輶，音湊。《道德經》：「三十輻，共一轂。當其無，有車之用。」顯王都為賢人、達者所薈聚的地方，必有善政出現，所以說：「功德

共聚。」在修道人來說，亦利人之心也。

見處林藪，當願眾生，應為天人，之所歎仰。一〇四願。

「林藪」，「林」是指叢林，眾木之所聚處。「藪」，音叟，含有多義，今取草野之義。處於林藪者，多為賢人；淡於功名、不求聞達、潔身自好之士。修行人見到這些處於林藪的高人，隨時發願，「願」一切「眾生，應為天人之所歎仰」。也就是我要效法高人，志行高潔，遠離欲愛，纔能為天上、人間的天眾、人眾之所讚歎和瞻仰。
《論語》上顏淵讚孔子說：「仰之彌高，鑽之彌堅，瞻之在前，忽焉在後。」這幾句讚語，不容易獲得的。

(二) 入家

入里乞食，當願眾生，入深法界，心無障礙。一〇五願。

二、入家，有三願。《疏》云：「未入，則諸家差別；入已，唯一無多。如入佛乘，無二、三也。」「里」，古時戶籍制度，五家為鄰，五鄰為里。現在鄰、里的名字還是存在，祇是不以家為基數，而以巷道為其分別。比丘「入里乞食」，隨時發願，「願」一切「眾生入深法界，心無障礙」。「深法界」者，法界是心之別名。心是無形無名，不可言其有無，是離言絕慮的，故名為深。修行而證入此法界時，則神通變化，不可思議，所以說「心無障礙」。

到人門戶，當願眾生，入於一切，佛法之門。一〇六願。

「門戶」，戶，扉也，室之出入處。一扉曰戶，兩扉曰門。又，民居也，一家曰一戶。然則，「到人門戶」，即剛到施主之門戶也。乞化僧侶到了施主門前，應「當願」一切「眾生入於一切佛法之門」。

。佛法一味，安有多門？勉強言之，則空、有二門，既入則無二、三也。

入其家已，當願眾生，得入佛乘，三世平等。一〇七願。

「其家」，施主家也。既入其家，應「當願」一切「眾生，得入佛乘，三世平等」。在俗人家，有高房大舍，裝飾堂皇。我是佛子，對於這些不能生一念貪心。我們的企求是得入佛乘，能夠三世平等。眾生因造業而受報，報果在三世中容有不同，一入佛乘，則三世平等矣。

(三) 乞食得否

見不捨人，當願眾生，常不捨離，勝功德法。一〇八願。

三、乞食得否，有八願。「不捨人」，就是慳吝之徒，不肯施捨。乞化的比丘遇到這一類的人，心生憐愍。我願意十方眾生，對此不堅固的世間財，要盡量施捨。所不能捨者是「勝功德法」，六度、四攝、三三昧，皆勝功德法也。

見能捨人，當願眾生，永得捨離，三惡道苦。一〇九願。

「能捨人」是能施捨的人。社會上貧窮者固然多，富者亦復不少。要知道今之富有者，即過去之能捨人；今之貧窮者，即過去富有而貪吝者。佛經所謂捨不堅固財，易堅固財者，就是此理。不特此也，慳吝成性的人，不但保有自己之財，抑且以手腕而取非分、不義之財，其果報必得墮落地獄、餓鬼、畜生之三惡道，受苦無窮。所以修行人見到能施捨的人，則「願」一切「眾生」，願他（她）們皆能施捨，「永得捨離三惡道苦」。

若見空鉢，當願眾生，其心清淨，空無煩惱。一一〇願。

「空鉢」，比丘乞化，受之以鉢，今見空鉢，是未得施捨。比丘此時雖然感到餓火中燒，然而你不能動煩惱火，忍的功力就在此時可以表達出來。同時心理上要清清淨淨，思索空理而「空無煩惱」。

若見滿鉢，當願眾生，具足成滿，一切善法。一二一願。

人心不同如其面。社會上，人的性情複雜得很，有慳貪的人，也有愛施捨的人。「若見滿鉢」，行乞比丘遇到愛施捨的人，而得了滿鉢的供養，但我心不要歡喜，我「願」一切「眾生」，以此滿鉢飯菜為例，我們要「具足成滿一切善法」。「善法」的範圍很寬泛，但我們要發心，使一切善法件件皆能做得圓圓滿滿。筆者按：化緣是出家人的本分，化到、化不到，化多、化少，也要看宿世自己結緣的多少。所以說未成佛果，先結人緣。

若得恭敬，當願眾生，恭敬修行，一切佛法。一一二願。

行乞的比丘，在鄰里之間行乞時，「若得」到信徒的「恭敬」，我當生慚愧，我「願」一切「眾生恭敬修行一切佛法」。也就是以此恭敬之心而修行一切佛法。

不得恭敬，當願眾生，不行一切，不善之法。一一三願。

行乞的比丘，於行乞時，「不得」信徒的「恭敬」，我當如何自處呢？應該發願，「願」一切「眾生」，以我為前車之鑒，我們要「不行一切不善之法」。得不到人的恭敬，是自己德性有虧。譬如食牛、狗肉的人，身上都有一股牛、狗的氣味，牛、狗嗅到你的氣味，牛會向你瞋視，狗會咬你。所以我們要「不行一切不善之法」。

見慚恥人，當願眾生，具慚恥行，藏護諸根。一一四願。

「慚恥」，唯識論上叫慚愧。「慚」者，自慚也。諸如彼人也，

余亦人也，彼能斯而我乃不能斯。「愧」者，愧他。於他人之有德行，受人讚譽，我心愧悔，何不早學，乃自毀前程如此。《法華經》上說：「慚愧為上服。」所以我們要「具慚恥行，藏護諸根」，不放逸也。《疏鈔》引《淨名經》〈迦葉章〉云：「令迦葉以空聚想，入於聚落。所見色與盲等，所聞聲與響等。所嗅香與風等……。」茲不具引。

見無慚恥，當願眾生，捨離無慚，住大慈道。一一五願。

「見無慚恥」，無慚無愧的人是無慚恥。恥是羞恥，也有愧於他人的意思。舉例言之，我們剃髮、染衣，堂堂僧相，但既不肯學習經教，又不肯晨鐘暮鼓，反而與世俗人一樣，以佛家財產，拿去喫喝玩樂，而自以為是。行道人見到這一類無慚恥的人，既無神通以降服他，又不能以國法制裁他，唯有一方自勉自勵，一方發願，「願」一切

「眾生捨離無慚，住大慈道」。唯有求佛陀的加持，教他自己悔誤，捨離無慚。並且進一步要求他「住大慈道」。慈能與樂，也就是教他觀一切眾生苦也。

(四) 得食正食

若得美食，當願眾生，滿足其願，心無羨欲。一一六願。

四、得食正食，有七願。「若得美食」，乞食比丘乞化到鮮美的飲食，當然歡喜。但我要隨時發願，「願」一切「眾生」布施乞化比丘飯食時，要「滿足」乞化比丘的「願」心，使他歡喜，布施者亦得法喜。這在布施者或其他的人要「心無羨欲」，也就是不動心也。得不美食，當願眾生，莫不獲得，諸三昧味。一一七願。

「不美食」就是不好的饭菜。乞食比丘如果得到不美食時，勿起瞋心、貪心。應「當」發「願」，願一切眾生，不因不美食而動心，則可得到「諸三昧味」。諸三昧味是什麼？請讀者「道一句來」！

得柔軟食，當願眾生，大悲所熏，心意柔軟。一一八願。

「柔軟食」，什麼是柔軟食，疏無定義。行乞比丘得到柔軟食時，應「當願」一切「眾生大悲所熏，心意柔軟」。心意柔軟是慈悲的另一面，也是暴戾恣睢的反面。現在社會上殺人的案子層出不窮，並且由殺人而至於分屍，其居心之惡毒，不言可知。所以我們常存大悲心，熏習暴戾之氣，而軟化我們的惡毒心腸。

得粗澀食，當願眾生，心無染著，絕世貪愛。一一九願。

「粗澀食」是不好的饭菜。乞食比丘得到如是的饭菜，取其療饑而已，不生貪著。因此發願，「願」一切「眾生心無染著，絕世貪愛

」。《道德經》上不是曾經說過「五色令人目盲，五音令人耳聾，五味令人口爽，馳騁田獵令人心發狂」嗎？所以修道人對於這五光十色的玩意兒，要心無染著，絕世貪愛，也就是「對境無心」。

若飯食時，當願眾生，禪悅為食，法喜充滿。一二〇願。

不管是美食、不美食，柔軟食、粗澀食，當我飽食化來飯菜時，我們要「願」一切「眾生禪悅為食，法喜充滿」。禪悅何能為食？這是一個謎，原來修道的人對於這個段食是極端的厭棄。因為飲食進入腹內，不管原來多香美，多化為臊臭、糞穢，想起來真是令人慚愧。

但是為療形枯，又不能不食，因為這是個血肉身呀！徹底的解決，我們要捨棄這血肉身，而得到意生身，不假借這五蘊之身就好啦！然而要獲得意生身，必須修禪。假如我們能入定，在定境中就可以不要飲食的。虛雲老和尚在南洋化緣時，不是一坐就是十四天，滴水也未曾

進嗎？

若受味時，當願眾生，得佛上味，甘露滿足。一二一願。

酸甜苦辣，皆是味。我們「若受味時」，對這些世間的味，我們也要生厭棄心。應當隨時發願，「願」一切「眾生」與我，皆要「得佛上味，甘露滿足」。印度的上味，在佛經上講是以牛乳煉成酥。酥有生酥和熟酥。酥再煉成酪，酪再煉成醍醐，醍醐則為上味。本願文裏的上味是甘露，甘露是中國話，梵語阿密哩多。在中國歷史書上，如《綱鑑易知錄》卷二，東漢光武帝紀：「六月，京師醴泉出，赤草生。郡國言：『甘露降』。」然而甘露在這裏是譬喻，以喻佛之無上妙法也。

飯食已訖，當願眾生，所作皆辦，具諸佛法。一二二願。

「飯食已訖」是受食終了。亦應「願」一切「眾生」，於「所作

一的事，應該一一成「辦」。持戒、修定、修學智慧、菩薩萬行，皆是我們應作的事。唯其如此，纔能「具足」諸佛所證之「法」。如何是諸佛之法？又要費我們一些思量。

(五) 食訖說法

若說法時，當願眾生，得無盡辯，廣宣法要。一二三願。

五、食訖說法，一願，為報施主恩也。原始佛法，要和社會信徒接觸而發生作用，那就是化飯以及飯後的說法。所以說：「若說法時。」九地菩薩得四無礙辯，十地菩薩說法如雲，重重無盡，是「無盡辯」也。我「願眾生」，皆能如此，可以為之「廣宣法要」。

第八、明還歸洗浴時願。

從舍出時，當願眾生，深入佛智，永出三界。一二四願。

以下，還歸、洗浴、時節炎涼，五願。乞食比丘入施主家，食訖說法已，當然從施主家出來，所以說「從舍出時」。從施主家出來，到某地方去呢？你不能說，回茅蓬睡覺，那就沒有出息了。我們應該回到佛的住處，聽佛說法，纔得「深入佛智，永出三界」。「佛智」，一切智也。

若入水時，當願眾生，入一切智，知三世等。一二五願。

印度是熱帶地方，天氣炎熱時，遇到河流，隨時可以入浴。所以說：「若入水時。」入水不能作水想，水僅能除垢，我們要入法水。法水是什麼？法水，則佛之「一切智」也，一切智能斷除我們的根本

無明而證佛法身。「知三世等」，過去、現在、未來，是為三世。三世中各有三世，則為九世，九世不離於現前一念，則為十世。所以疏鈔敘說：「十世古今，始終不離於當念」是則三世平等也。

洗浴身體，當願眾生，身心無垢，內外光潔。一二六願。

入水的任務是「洗浴身體」。身上有塵垢，所以要洗；心上有貪、瞋、癡，所以更要洗。必得要使「身心無垢」，纔得「內外光潔」。

盛暑炎毒，當願眾生，捨離眾惱，一切皆盡。一二七願。

「盛暑」是夏天最熱的時候，火傘高張，日光曬在我們身上，能積成「炎毒」，使我們感到苦惱。我「願」一切「眾生捨離眾惱，一切皆盡」。然而夏天的熱惱，不是一發願心，就能驅除得了的。要觀察此身，從淫欲而生，斷除欲想，受變化身，乃得除脫。

暑退涼初，當願眾生，證無上法，究竟清涼。一二八願。

「暑退涼初」，秋意來也。涼風徐徐，沁人心腑，自在快樂，南面王不是過也。「願眾生」們，無作此想。因為暑退還會再來，況寒帶地方的眾生，冰天雪地，冷到極點，能使你耳鼻脫落。我們要「證無上法，究竟清涼」。也就是要成佛而後，纔能徹底的無寒熱之苦，而長享清涼之樂。

第九、明習誦旋禮時願。

諷誦經時，當願眾生，順佛所說，總持不忘。一二九願。

以下習誦旋禮時，有十願。乞時比丘在外面行動都已完結，而回到原住處時，則「諷誦經時」也。諷誦不是過眼雲煙，誦了，罷了。

要將「佛所說」的法要「總持不忘」。「總持」者，總一切法，持無量義。佛說的一切法義，總在我的心中，能融會、能不忘，纔算讀經。至若一字不存，皆歸自己，則佛經又是渣滓矣。

若得見佛，當願眾生，得無礙眼，見一切佛。一三〇願。

乞食比丘回到住處時，不祇是誦經，有時也要見佛，所以說「若得見佛」。見佛而後，我「願」一切「眾生得無礙眼，見一切佛」。「無礙眼」，佛眼也。見理見事，無障無礙，徹見一切十方三世一切諸佛。

諦觀佛時，當願眾生，皆如普賢，端正嚴好。一三一願。

見到佛以後，對於佛陀的金容要誠諦而觀。觀想佛之五根—聲、容、動態。當你「諦觀佛時」，內心上要發願，「願」一切「眾生皆如普賢，端正嚴好」。普賢身相，端正嚴好，願一切眾生皆如普賢，

這是何等心量！然經云：「普賢身相如虛空，依真而住非國土。」且道普賢身相是如何好法。

見佛塔時，當願眾生，尊重如塔，受天人供。一三二願。

佛有髮塔、指甲塔、舍利塔，皆是佛塔。塔者，具云塔波，華言高顯，原為天人供養而建，是以降生處、成道處、說法處、涅槃處，無不有塔。而阿育王且分佛舍利於南閻浮提，建八萬四千寶塔，巍巍不動，如須彌山，皆如願文所言。

敬心觀塔，當願眾生，諸天及人，所共瞻仰。一三三願。

「敬心觀塔」，是以一種虔誠恭敬之心而觀其巍峨不動。當我觀塔時，我「願」一切「眾生」，皆如此塔，為「諸天及人，所共瞻仰」。

頂禮於塔，當願眾生，一切天人，無能見頂。一三四願。

禮塔既是一種禮貌，也是一種修行——收攝身心。當我「頂禮於塔」時，我「願」一切「眾生」皆能獲得「一切天人，無能見頂」。佛三十二相中，有無見頂相，代表法身無有邊際，是乃願一切眾生皆與佛同等也。

右繞於塔，當願眾生，所行無逆，成一切智。一三五願。

「右繞於塔」，「右繞」者，順義，順於事理也，故佛教尚右。如偏袒右肩、右膝著地，繞佛、行香，皆是右行。跏趺坐，則以右足押於左足；結印則以右手加於左手，名彌陀印。今右繞佛塔，亦是此義。我繞塔時，「當願眾生所行無逆，成一切智」。「逆」者，違逆，不順於理也。我們由於一切事皆順理而行，故得成就一切智品。

繞塔三匝，當願眾生，勤求佛道，心無懈歇。一三六願。

「繞塔三匝」，表殷勤也。同時「當願」一切「眾生勤求佛道，

心無懈歇」。《法華經》〈提婆達多品〉第十二，「智積菩薩言：『我見釋迦如來於無量劫難行苦行，積功累德，求菩提道，未曾止息。觀三千大千世界，乃至無有如芥子許，非是菩薩捨身命處。為眾生故，然後乃得成菩提道。』」讀此，可以知矣。

讚佛功德，當願眾生，眾德悉具，稱歎無盡。一三七願。

《疏》言：「佛功德者，謂如來十力等。」然如來累劫勤苦，方能斷障得果，豈止十力？因以等字說明。等者，等於四無所畏、十八不共等。學佛者對如來應有所稱讚，故曰：「讚佛功德。」同時，佛之「眾德悉具」，我們的言語是「稱歎無盡」的。我「願」一切「眾生」，也修行而能達到佛之功德。

讚佛相好，當願眾生；成就佛身，證無相法。一三八願。

「讚佛相好」，佛有三十二相、八十種隨形妙好。據《華嚴經》

「如來十身相海品」載，報身佛有九十七種大人相、無邊妙好，歎莫能盡。我「願」一切「眾生」皆「成就佛身，證無相法」。「無相法」，法身也。佛身充滿於法界，何相可言。證得法身，則十身、十佛，報、化二身，皆一得一切得也。

第十、明寤寐安息時願

若洗足時，當願眾生，具神足力，所行無礙。一三九願。

以下寤寐安息時，三願。「洗足」，赤腳為印度之風氣，出家人尤甚。行路時僅穿如中國大陸僧、尼之羅漢草鞋而無後跟；即今南洋佛教，其僧侶所著之履，仍與印度僧相同。佛殿，必脫履進殿、禮佛、跪地誦經。古時多泥土路，塵土飛揚，故回居處地，必洗足而後再

做他事。《法華經》且有塗足油之記載。當行腳僧洗足時必發願，「願」一切「眾生，具神足力，所行無礙」。「神足」，阿羅漢六神通之一曰神足通，飛行自在，或名神境通，則兼變化而言。《法華經》〈妙莊嚴王本事品〉，有淨藏、淨眼二子為妙莊嚴王現通之記載。有了神足，則飛行自在，高山、大川、不能為之阻礙，故曰：「所行無礙。」

以時寢息，當願眾生，身得安隱，心無動亂。一四〇願。

「寢息」，睡眠也。「以時」，少睡，則精神不足；多睡，則荒費光陰，故循乎中道，而作息有時。在寢息之時，「身得安隱，心無動亂」。「動亂」者，夢想也。平凡的人多思多求，故睡時有夢；出家人無思無欲，故無夢想，所謂「至人無夢」。我「願」一切「眾生」，皆能如此。

睡眠始寤，當願眾生，一切智覺，周顧十方。一四一願。

《疏》言：「若洗足下，寤寐、安息時三願，一切智覺者，非唯三世齊明，抑亦十方洞曉。一日始終既爾，餘時類然。」筆者以為「一切智」是佛智也。「睡眠始寤」，「寤」者，覺也。以小比大，我「願」一切「眾生」，由今之覺，而趨向於「一切智」之「覺」。而後能三世齊明，「周顧十方」。「周顧十方」者，度一切眾生也。

(三) 總結成益

佛子！若諸菩薩如是用心，則獲一切勝妙功德；一切世間諸天、魔、梵、沙門、婆羅門、乾闥婆、阿脩羅等，及以一切聲聞、緣覺，所不能動。」

《疏》上說：「『若諸菩薩』下結歎，因所成益。」筆者曰：此一段文於本品等於流通分也。「佛子」，文殊菩薩稱呼在座菩薩的話。「若諸菩薩如是用心」者，心，依唯識言，應指第六意識，而包括了前五與七、八兩識。意識，我們嘗比喻它為心猿意馬，也就是它活動力大，它相應的心所有五十一個。禪宗的靜慮，它就是慮。無心、無念的無，也都是它。文殊菩薩教我們善於運用它——「善用其心」。至於運用的方法，那就是上文的一百四十一願。一個出家比丘，從朝至暮，從外出至回到住處，一舉一動、目見耳聞，皆須發願。願的範圍，不但願一切眾生，同時也以此自律。等於一根無形的繩索，拴住意馬心猿，使它由散動而趨於靜寂；由雜染而趨於純淨。如此，生生世世繼續維持此一願念，未有不進入初住而位階十地也。所以經上說：「能獲一切勝妙功德。」「一切世間」，十方世界也。這「一切世

界」的「諸天」是二十八天。「魔」指化樂自在、摩醯首羅兩個魔王天。「梵」是大梵天。「沙門」是釋子的通稱，華言勤息，勤修戒定慧，息滅貪瞋癡也。「婆羅門」，印度四姓之第一，華言淨行。「乾闔婆」，華言尋香神，護法八部之一。「阿修羅」，華言非天，亦八部之一。「及以一切聲聞、緣覺」此二乘也，亦稱小乘。「聲聞」，聞佛四諦音聲而入道；「緣覺」，修十二因緣而入道。「所不能動」者，上說諸天乃至緣覺，各說各的道高德廣，和我同參，可以速至菩提。而我是修行一百四十一願者，我皆不為所動。

一百四十一願，似乎是漸教，為初心學人而製的。但圓人發心，運用之則為圓教，學者勿以易行而忽略之也。蓮池大師編輯的《沙彌律儀要略》卷下末，僅有搭衣、展具二偈咒。近人釋善因法師著《學佛行儀》二十四門，其十七門中有牀坐偈、寢息偈、早覺偈、聞鐘偈

、著衣偈、束帶偈、下榻偈、舉足偈、出舍偈、洗浴偈、入廁偈、剃髮偈，此中除下榻偈、聞鐘偈為《淨行品》所無外，其餘悉同《淨行品》所載。筆者民國二十年在焦山定慧寺受具足戒，戒堂裏有一本，和沙彌十戒合本，上有五十一偈，還附有咒語。今日臺灣傳戒寺中，有無此偈咒？不可知矣。

跋

自六十五年國曆九月十四日（夏曆八月二十一日）星期二開始講八十卷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。按：民國十六年，在上海新閘路新家花園清涼寺華嚴學會，應慈老人講《華嚴懸談》，一年講完。十七年秋，應老人與住持靜波老和尚因事齟齬，學會遂解散。十八年秋，在常州東門外永慶寺開講《華嚴》，至十九年夏，應老人與住持隱根又起

爭執。余以病傷寒，養病寺中。九月至鎮江竹林寺休養痊愈。冬天應老人又至無錫龍華庵續講，余又去聽講，至二十年正月圓滿，余回竹林寺教課。

應老人講經必坐香，冬必打七，此可佩也。唯於學生祇每日上午復講一次，無研究，無問難，學生進步差，此一弊也。余三十八年夏初來臺灣，寓十普寺。三十九年三月去臺中，六月到善導寺，四十一年買新生南路房子，四十三年移濟南路今址。惟地方狹小，無一定講堂。四十四年改建，四十五年完成，纔有今日可容二百人之佛堂，足供講經。乃函印線裝本《八十華嚴》五百部，於夏曆八月二十一開講。今已講一百二十餘座，講至《須彌頂上偈讚品》。

暑假甚長，恐費光陰，乃寫《淨行品》講義，以檢討自己。以講時匆促，不及詳談，茲乃補其不足。倘有錯誤，尚希讀者指正。

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月三十日（九月十八日）於華嚴蓮社

《華嚴經·淨行品》講義